

晚清新軍編練及指揮機構的組織與變遷

劉鳳翰

一、前言

二、早期編練新軍的機構

(一)兵部組織

(二)督辦軍務處

(三)練兵大臣

(四)袁世凱的機緣

三、練兵處的創建

(一)袁世凱與練兵處

(二)練兵處改革目標

(三)練兵處重要成就

四、陸軍部的成立

(一)太僕寺簡介

(二)陸軍部的組織

(三)全國新軍的編練

(四)陸軍部改組

(五)重要章制的頒佈

五、軍諮府的使命

(一)初設軍諮處

(二)統帥的參謀本部

(三)參謀人員的選派

(四)軍官學堂與陸軍大學堂

(五)陸軍官制與軍諮處重要措施

六、結論

一、前 言

晚清的軍政屬於兵部，但其指揮權（軍令）則由皇帝通過軍機處下達給各統兵大員，然而同光之際，真正握此軍令實權者為慈禧太后。

統兵大員：在京畿有統領禁軍各營^①的王大臣，與負責京畿警備治安的步軍統領^②。在地方除八旗軍政由各地將軍^③職掌外，各省軍事政令分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副將分層節制。這些統兵大員，不論文武兼攝的總督與巡撫，或實缺武職的提督，總兵，及副將，都冠以地區的頭銜^④，而每一地區都有國家「經制兵」（綠營）的設置，他們是這一地區的軍事最高長官，統轄所設軍隊，維護地方治安，並負責軍隊訓練。遇有戰爭，即組軍抵禦、待命出征、或「勤王」。

太平天國時期，先有地方「團練」的創辦，後有楚勇^⑤與湘淮軍的興起，而造成晚清勇營^⑥的盛世。勇營是招募而成，與傳統的「經制兵」不同，各級官長與士兵間的私人關係，甚為密切，其中有些勇營已採用新式武器與新式訓練^⑦，而且承擔國防戍守與鎮壓叛亂的雙重任務。今分析勇營的本質，它是「團練」與「綠營」的混合的新制軍隊^⑧，也是國家或督撫的機動部隊，需要時政府派官招募訓練而指派使命，不需要時即縮編、留防或遣散，但一切命令皆由皇帝諭旨頒行，由統兵官或督撫執行，其軍官亦報兵部註冊，且有些軍官並佔「經制兵」軍官底缺，其糧餉由督撫或統兵官造冊在戶部報銷，與「經制兵」類同。因此，勇營是晚清軍制上一大「修正」，但始終未納入「經制兵」之內，而清廷中央軍政軍令作業系統，並無改變，也與新軍編練無關。

① 禁軍各營：神機營、火器營、驍騎營、前鋒護軍營、八旗護軍營、健銳營、步軍營（巡捕營）、虎神營；參閱(1)拙著「武衛軍」第九章，第一節，三、北京的禁軍；與(2)「欽定大清會典」卷八十四至八十八，八四五—九〇二頁。

② 步軍統領統轄「步軍營」，後改稱「巡捕營」，共五大營，官兵一萬人，原為「綠營」兵制，已列為禁軍。此軍實質已變為「警察」，負責北京衛戍之任務。「欽定大清會典」卷四十三，第五頁。

③ (1)清朝設：盛京將軍，吉林將軍，黑龍江將軍，管理該地區之八旗兵丁與一切軍政。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八日設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

(2)清朝設：江寧、杭州、福州、荊州、西安、寧夏、成都、廣州、伊犁、綏遠城等將軍，管理該區八旗兵丁事務。(1)與(2)參閱「欽定大清會典」卷八十四至八十六，第八四五—八八一頁。

(3)「成都將軍」與「伊犁將軍」節制綠營軍標。參閱「欽定大清會典」卷四十三，第五頁。

④ 清制各地統兵大員：將軍二人（成都，伊犁），總督十人，巡撫十五人，提督十九人，總兵七十人，副將一百一十八人。每人皆冠以地區頭銜：例如：兩江總督，山東巡撫，直隸提督，太原鎮總兵，河間協副將軍。參閱「欽定大清會典」卷四十三，第五—七頁。

⑤ 勇營創始於咸豐六年（一八五一年），以江忠源招募楚勇五百人為代表，後劉錦堂統兵在西北平定回亂時，亦稱楚勇。本文所指為前者。

⑥ 湘軍、淮軍，豫軍，毅軍，甘軍……都屬於勇營，雖未納入「經制兵」之內，但却發揮抵禦外侮與鎮壓叛亂之功能。為清朝承擔軍事重任四十餘年之久。

⑦ 淮軍，毅軍，甘軍都採用新式武器與新式訓練。參閱拙作「武衛軍」有關章節。

⑧ 參閱王敏爾：「清代勇營制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四期，上册，第一—五二頁。

晚清新軍編練指揮機構最早設立的是「督辦軍務處」（光緒二十年十月五日，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二日），當時，中日戰況激烈，大軍雲集京畿，更大量招募編練軍隊，督辦軍務處的設立，由恭王奕訢負起中央參謀指揮業務的實責，也籌劃編練新軍。前者對中央軍政軍令系統稍有變動，後者編練完成兩支新式陸軍——張之洞「江南自強軍」，與袁世凱「新建陸軍」。

晚清新軍編練指揮機構第二次設立是「訓練大臣」（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一八九八年十月十一日），當時正值維新政變之後，清廷鎮壓叛變重於抵禦外侮，榮祿以欽差大臣之名，代表朝廷統帥京畿所有軍隊與北洋各軍，並嚴加整頓。它的最大成就是武衛軍編組與訓練，此軍雖部份分軍因經費關係，並未完全採用袁軍（新式陸軍）編制，但訓練與裝備，完全是一支新軍（國防軍），且在八國聯軍之役，有卓越的表現。

八國聯軍之後，李鴻章不久病逝，袁世凱署理直隸總督與北洋大臣，袁以「伏莽未靖，門戶洞開」為理由，奏准「先練精兵，後裁冗勇」，開始北洋新軍的編練。此時北方受拳匪與聯軍先後洗劫與蹂躪，靡爛不堪，清廷中央未設新軍編練指揮機構，但袁世凱所練北洋常備軍，漸具規模，頗有成效。對接收天津聯軍防務與維持京畿治安更被中外時人所稱讚，同時有些省區，已仿學袁世凱編練新軍，因此促成清廷全國編練新軍的決定。

晚清新軍編練指揮機構第三次設立是「練兵處」（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一日），當時為統一全國新軍編練，並隨時督導考查，詔命特設「練兵處」，成為全國新軍編練總部。派慶親王奕劻總理練兵事務，袁世凱近在北洋，且有練兵經驗，充會辦練兵大臣，鐵良襄同辦理。而練兵處人事、財務、訓練，指揮，完全獨立於兵部之外，使清廷中央軍政軍令原有系統，有突破性的改變。練兵處最大成就是：從各級軍事學校之設立，先培養軍事幹部，再送往國外游學，進而奠定各省新軍編練基礎，更先後練成北洋六鎮，湖北第八鎮，江南第九鎮新式陸軍，袁世凱控制著練兵處，也使袁世凱的私人勢力坐大。

晚清新軍編練指揮機構第四次設立是「陸軍部」（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一九〇六年一月六日），當時詔命：「兵部改為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陸軍部主要使命是總理全國陸軍事務，由鐵良出任尚書，並暫管「軍諮處」（皇帝的參謀本部）與「海軍處」。陸軍部最大成就是全國三十六鎮的編練，且正式納入國家「經制兵」之內，並頒佈許多重要新式章制。同時對袁世凱在新軍的勢力，開

始抑制，並將袁所練北洋新軍先後收歸中央統轄。

晚清新軍編練指揮機構最後一次設立是「軍諮府」（宣統元年五月二十八日，一九〇九年七月十五日），清廷以憲法大綱宣佈：皇帝為大清帝國陸海軍大元帥，軍諮府輔佐皇帝統籌全國陸海軍事宜，而成為統帥的參謀本部。此時清廷中央軍政軍令正式分開，軍政屬陸軍部，軍令歸軍諮府。同時軍諮府大量派遣優秀軍事人材充任各省督練公所（省新軍編練總部）參謀處總辦，或各鎮，協之參謀人員，以期由軍諮府直接指揮各省新軍之編練，與已編練完成各鎮，協之新式陸軍，而望達成中央隻權，軍隊國家化之目標。

不過，此時革命黨人漸漸滲透到新軍各階層，清廷中央感到不安，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立禁衛軍，派載濤、毓朗、鐵良等負責訓練，由攝政王載灃統轄調遣。這是與新式陸軍編制相同的一支「御林軍」（禁軍），負責京畿警備與皇族親貴的安全，實質上對新軍亦含有防備抵制之義，然其發展並不快速，且對晚清新軍編練及指揮機構的組織與變遷，影響不大，同時在武昌義起後，即被袁世凱派親信馮國璋所接管，故本文不予申論。

二、早期編練新軍的機構

（一）兵部組織

兵部為隋唐舊制，相沿至清，設尚書滿漢各一人，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此即兵部六堂官^⑨。其職權據大清會典所載：「掌中外武職官之政令，以贊上衛萬民，凡除授封蔭之典，乘載郵傳之制，甄覈簡練之方，士籍軍實之數，百司以達於部，尚書侍郎率其屬以定義，大事上之，小事則之，以整邦樞^⑩。」有關武職官之考試、引見，與皇帝校閱隊伍，命將出師，御樓受俘；以及全國「經制兵」（八旗與綠營）之管理：編組，員額，駐地，承擔任務與升遷調補等等，都有詳細的規定。^⑪部內由本房、檔房、司務廳、督催所、分負一切雜物與文牘收發及檔案管

⑨（一）、清制：各部堂官皆文官，尚書；從一品；侍郎：正二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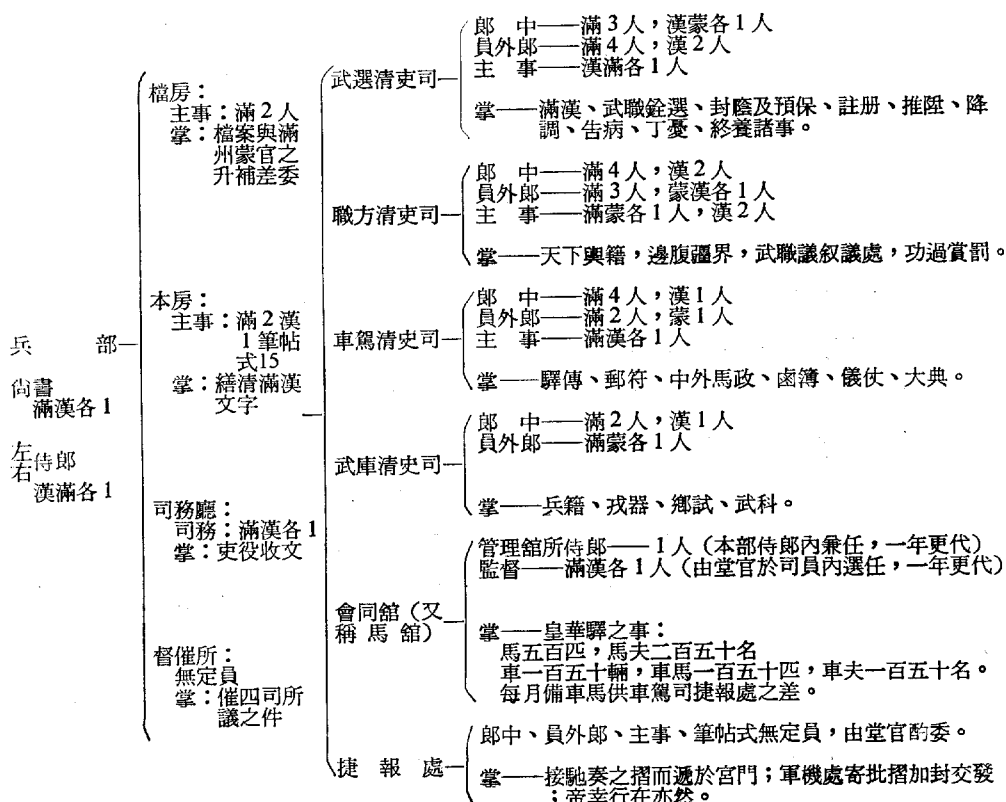
（二）、六堂官，並非相屬，乃相互牽制，凡不同意之事，可直奏皇上。

⑩ 「欽定大清會典」，卷四十三，第一頁。

⑪ 清朝「經兵制」，是「八旗」與「綠營」。有關此兩種兵制之設官、員額、駐地、職掌、升遷、調補等，在「欽定大清會典」，卷四十三至五十二，「兵部」十卷中有詳細的規定，即每一個兵都不例外。有關一切事例，在「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四十二至七百二十二，「兵部」一百八十一卷中，更有詳盡的說明。

理。外設武選清吏司，職方清吏司，車駕清吏司，武庫清吏司等四司，與會同館（又稱馬館），及捷報處。分掌全國兵馬樞政。現為進一步瞭解起見，列「兵部編制簡表^⑫」於下：

制簡表兵部編



（二）督辦軍務處

1. 督辦軍務處的設立

由上表可知，兵部完全是平時管理八旗與綠營的正常組織，且各級職員皆由文官充任^⑬，缺乏近代軍事指揮參謀作業之功能，故不能指揮大部隊與敵國作戰，更無訓練新軍的機能與職責。所以在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中日甲午戰爭最緊張

^⑫ 「欽定大會典」，卷四十五至五十三。

^⑬ 兵部職員，皆文官。郎中：正五品；員外郎：從五品；主事：正六品；筆帖式：正七品、正八品、正九品，三階皆有。

之際，以大軍雲集京畿，更需要大量召募編練軍隊，詔命於十月五日（十一月二日）在地安門^⑭內設督辦軍務處，命恭親王奕訢督辦軍務，慶親王奕劻幫辦^⑮，翁同龢、李鴻藻、榮祿、長麟會同商辦。這是臨時對日作戰的參謀總部，也是計劃召募訓練軍隊最後會議決定之所，更是晚清新軍編練中央參謀指揮機構的試設。督辦軍務處成立之前一個月又四天（九月一日，九月二十九日），恭親王奕訢已被起用，且奉命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添派總理海軍事務，會同辦理軍務^⑯。督辦軍務處成立後一個月另三天（十一月八日，十二月四日），恭親王再入值領班軍機^⑰。同時，翁同龢（戶部尚書）、李鴻藻（禮部尚書）於督辦軍務處成立第二天（十月六日，十一月三日），奉命為軍機大臣^⑱。慶親王奕劻早在光緒十年即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領班大臣^⑲。榮祿（步軍統領）亦於是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二月十五日）進入總署行走^⑳。可見清廷想以軍機與外交之力，配合軍務發展，建立中央督練參謀指揮系統，來應付對日之戰局。

督辦軍務處並無正式建制，亦無正式編制員額，少數辦文人員為臨時借調，一切緊急文件，由督辦軍務處轉給兵部遞發^㉑。據李鴻藻與翁同龢日記所記：祇是有事開會，會後所作決定，由恭親王奕訢領銜，督辦軍務處親王大臣連銜會奏。而綜理開會事務，多由榮祿、長麟兩人出面。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一八九五年八月十一日）榮祿接長兵部尚書^㉒後，督辦軍務處各事，即由榮祿一人統籌辦理，各王臣領銜會奏而已^㉓。

2. 督辦軍務處的成就

督辦軍務處除戰時調動訓練軍隊，辦理軍紀巡防外，戰後負責三大任務：1. 編練新軍；2. 整編有作戰實績之部隊；3. 遣散臨時招募或敗潰之軍隊。

在編練新軍方面，督辦軍務處有四項特殊貢獻：（一）中日激戰之際，德將漢納根

⑭ 倚劍生撰：「中外大事彙記」（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兵防彙（記）第五之二」，第四十頁；「裁撤軍務處」，提到「督辦軍務處」設在地安門內。原載五月新報。

⑮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三五，第十頁。

⑯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三四八，第一頁。

⑰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三五，第十三—十四頁。

⑱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三五，第十一頁。

⑲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一八〇，第五頁。

⑳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三四，第九頁。

㉑ 同⑭。

㉒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三七，第七頁。

㉓ 詳拙著：「李鴻藻年譜」，光緒二十年至二十一年（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年）。

(Von Hanneken) 上練兵節略，募兵十萬，派洋將訓練^{②④}，督辦軍務王大臣，尤以榮祿爲主，認兵權外移，以爲不可，故奏請暫時停辦，留經費爲購船置械之用^{②⑤}。(一)張之洞請仿西法練兵，先在江南練陸軍，以德人管帶操練，稱「江南自強軍」。督辦軍務處助其成之^{②⑥}。(二)東三省裁撤練餉，改用洋法練兵，以壽長、壽山、榮和、連順、韓登舉等充任將領，由劉坤一統籌指揮^{②⑦}。(三)召見溫處道袁世凱，命交督辦軍務處王大臣差委，終從督辦軍務處奏，命袁世凱督練「新建陸軍」，而使晚清新軍走向一個新的途徑^{②⑧}，這支「新建陸軍」即由督辦軍務處所節制。此一階段是清末新軍改革的第一次^{②⑨}。

督辦軍務處在整編有作戰實績的部隊，將關內外作戰湘淮毅各軍，編爲三大軍：(一)毅軍三十營；駐錦州，並從日軍手中接收歸還的旅順大連區，由四川提督朱慶統帶；(二)湘軍三十營，駐山海關，由新疆布政使魏光燾（後升雲南巡撫）統帶；(三)武毅軍（淮軍）三十營，駐蘆臺，由直隸提督聶士成統帶。其中魏光燾於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一八九五年十月七日）調任陝西巡撫^{③①}，所部湘軍三十營，於九月七日（十月二十四）命赴甘肅剿辦回亂^{③②}，所留防務由毅軍接替。

督辦軍務處在遣散臨時招募或潰敗的軍隊方面：當時清廷動員軍隊共計六百七十多營，其中實際參加作戰的部隊約二百七十多營，擔任警戒的部隊近四百營。戰後除各省抽調的軍隊回省，與上述編成三大軍外，其他新募與潰軍，在督辦軍務處指揮下，全部遣散^{③③}。

3. 督辦軍務處的撤銷

②④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三五—，第十一頁。

②⑤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三五—，第十八頁：「督辦軍務處奏：洋隊應暫行停辦，留經費爲購船置械之用」。

②⑥ 「張文襄公全集」，卷三十八，奏議三十八，第一頁：「籌辦江南善後事宜摺」，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二十七日。同書卷四十，奏議四十，第一頁：「選募新軍創練洋操摺」，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奏入。

②⑦ 「劉坤一遺集」，第二冊，奏疏卷二十四，第八七八—八七九頁：「策議變法練兵用人理餉摺」。

②⑧ 詳拙著：「新建陸軍」第一章，第三節「袁世凱活動與朝廷的決定」，第四十四—四十五頁，與第四章「教育」，第五章「訓練」，第一七二—二九二頁。可看出這完全是一套新的練兵途徑。

②⑨ 中日甲午戰後，清廷改革軍制，並用西法試建新軍，亦即晚清新軍編練改革的第一次，當時「江南自強軍」與「新建陸軍」爲成功的兩支新軍。

③①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三七五，第三頁。

③②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三七六，第九頁。

③③ (一)、「劉坤一遺集」，第二冊，奏疏卷二十四，第八七一—八七三頁：「裁併關津防營摺」，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三日奏入。

(二)、拙文：「甲午戰爭雙方兵力的分析」，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載「中國一周」，第八二九—八三〇期。

督辦軍務處是在恭親王奕訢薨（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日，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後^③二十九天，協辦大學士、軍機大臣、戶部尚書翁同龢罷（同年四月二十七日，六月十五日）後^④十二天，五月九日（六月二十七日）由慶親王奕劻領銜，奏請「裁撤督辦軍務處」報聞^⑤。督辦軍務處裁撤前，還做了幾件與練兵有關之事：（一）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一八九八年一月三日）命甘肅提督董福祥以現有十六營，再募四營，分紮大慶關、平陽府一帶，以資捍衛近畿，應添軍械由督辦軍務處指撥^⑥。（二）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八九八年一月七日）恭親王領銜會奏：「請准袁世凱所統新建陸軍添募三千人，與聶士成一軍，扼守北洋門戶；甘軍再添募五營，神機營練兵處馬步砲隊內，挑選官兵若干，另成選鋒營^⑦」。（三）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一日（一八九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榮祿奏：「廣練兵團，以資防守」，由軍機大臣、督辦軍務處、戶部會議，奉旨依議^⑧。（四）同月，准盛京將軍依克唐阿抽練工兵、飛兵，並密飭各軍一律選拔精練^⑨。（五）同年四月六日（五月二十五日）准袁世凱緩募千人，移餉銀作子彈廠經費^⑩。

五月一日（六月十九日），督辦軍務處裁撤前八天，兵部以「今日時勢，練兵為第一大政，練洋操尤為操兵第一要著」，下令各將軍督撫：北洋勇隊，由「新建陸軍」酌撥營哨分任教練；南省則由「自強軍」酌撥，營規口號，均須一律，軍械槍砲自籌或自造，並限六個月內，將編練實況與駐地報呈^⑪。

（三）練兵（欽差）大臣

1. 練兵大臣特簡

督辦軍務處撤銷後，軍政歸於兵部，其所編練節制之部隊：「新建陸軍」，歸直隸總督榮祿指揮^⑫；原「武毅軍」、「毅軍」，在指揮系統上早為直隸總督所節

^③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一八，第四頁。

^④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一八，第十八頁。

^⑤ （一）、「光緒二十四年中外大事彙記」（二），「兵防」，第一四四〇頁；「裁撤軍務處」。

（二）、「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一九，第八頁。

^⑥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一三，第七頁。

^⑦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一三，第十八頁。

^⑧ 此奏摺「諭摺彙存」與「宮中檔光緒朝奏摺」不載。此處見「光緒東華錄」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四一九四頁）「恭壽奏摺」所「引用」。

^⑨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一五，第八頁。

^⑩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一八，第三頁。

^⑪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一九，第一頁。

^⑫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一三，第七頁。

制^⑬。因此，督辦軍務處雖撤銷，兵權仍換在榮祿之手。

自督辦軍務處撤銷（五月九日，六月二十七日）至練兵（欽差）大臣簡派（八月二十六日，十月十一日）中間有三個半月的時間，此時正值「百日維新」與「戊戌政變」緊張之際。榮祿數度更換重要職位，但都節制北洋各軍以支持中樞舊（后）黨政局：（一）四月二十七日（六月十五日）變法後四日，命榮祿署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並預備本年秋間天津閱操事宜^⑭，署後八日真除^⑮；又四天督辦軍務處撤銷，「新建陸軍」歸直隸總督節制。（二）八月十三日（九月二十八日）政變後七天，命榮祿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北洋各軍仍歸榮祿節制^⑯。（三）翌日，諭榮祿，著管理兵部事務，並節制北洋各軍，由禮部頒給關防^⑰。（四）八月二十六日（十月十一日）特簡榮祿為欽差（練兵）大臣，所有提督宋慶所部毅軍、提督董福祥所部甘軍、提督聶士成所部武毅軍、候補侍郎袁世凱所部新建陸軍，以及北洋各軍，悉歸榮祿節制，以一事權^⑱，而完成晚清新軍編練的中央參謀指揮系統。

練兵大臣特簡的同時，在上諭中勉勵榮祿說：「該大臣務當統率有方，認真督練，隨時稽核，毋稍疏懈，俾各軍悉成勁旅，用副朝廷整飭戎行之至意」^⑲。當時，除宋、董、聶、袁四軍外，北洋各軍包括：(1)直隸淮軍；(2)直隸練軍；(3)直隸綠營，計四萬八千可供作戰的部隊。

榮祿前任兵部尚書，督辦軍務大臣，其管理節制以北洋各軍為重心；現（差）管理兵部事務、練兵（欽差）大臣，所管理節制，仍以北洋各軍為重心。然督辦軍務處大臣祇是開會議事，眾論紛紜，而練兵大臣之職權，實已成為各軍督練指揮的統帥，兩者輕重顯有不同。

2. 練兵與籌餉

練兵大臣特簡後一個月又二十六天，即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七日），榮祿以練兵大臣身份，奏請練兵籌餉。他的理由：自強之計，首在練兵，北洋屏蔽京師，尤關緊要，他奉命督師（練兵），若不統籌全局，預為區

^⑬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三六九，第五——六頁。

^⑭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一八，第十九頁，當時盛傳天津閱兵即將廢立。

^⑮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一九，第六頁。

^⑯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二七，第四頁。

^⑰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二七，第八頁。

^⑱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二四，第十一——十二頁。

^⑲ 同^⑮。

畫，臨時何所措手^④。因此爲了建立朝廷（榮祿代表）靈活運用，直接指揮，統一編練，充實國防，開始着手整理北洋各軍。當時毅軍、甘軍、武毅軍、與新建陸軍，各有自己的防區權力與歷史淵源，不同的餉源與營制，彼此互不相屬，而且明爭暗鬥，一遇戰陣，各軍將形成孤立而無援，爲彌補此一缺失，必須將上述四軍聯成一氣，集中在一指揮官——練兵大臣、榮祿——之手，然後可以指揮自如。並以聶士成的武毅軍爲前軍，駐蘆臺，兼顧大沽，北塘；董福祥的甘軍爲後軍，駐薊州，並擔任通州一帶防務；宋慶的毅軍爲左軍，駐山海關內外，專防東路；袁世凱的新建陸軍爲右軍，駐小站，扼天津西南之要道；榮祿自募親兵萬人爲中軍，在南苑內擇地安營，督率訓練。如此總爲五軍，互成犄角，平日分防各要隘，一經徵調，則大軍雲集，無秦越漠視之分，自可收指臂相聯之效^⑤。照榮祿所奏情形，此時已有武衛軍之實，只是尙無武衛軍之名而已。

同時爲了加強訓練，易於集中，所有聶、宋、袁、董四軍，不得承擔防守海口砲臺，或駐防地方，以便隨時調遣，拱衛京畿，或執行臨時之任務^⑥。成爲一支機動的野戰部隊。

有關直隸淮軍、與直隸練軍，其人數與戰力較上述四軍稍遜，淮軍防海口，兼守砲臺，練軍分隸各鎮，專守重要地方。責成直隸總督裕祿，就近體察實情，酌核商辦，一俟各營歸併佈置妥協，再交榮祿督飭各將領認真訓練，以備隨時調遣，亦編入榮祿直接指揮系統之內。

3. 武衛軍組成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一八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榮祿上奏^⑦成立武衛軍，自任全軍總統，改聶士成的武毅軍——前軍，爲武衛前軍，仍駐蘆臺，兼顧大沽、北塘，扼守北洋門戶；改董福祥的甘軍——後軍，爲武衛後軍，續駐薊州，並擔任通州一帶防務；改宋慶的毅軍——左軍，爲武衛左軍，擔承山海關內外防務；改袁世凱的新建陸軍——右軍，爲武衛右軍，爲游擊之師；榮祿自募萬人，組織武

④ (-)、「諭摺彙存」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堂榮祿奏：「練兵籌餉情形摺」。

(-)、榮祿的練兵大臣，稱欽差大臣，故自稱奉命督師，然當時並未對內外作戰，僅練兵籌餉而已。

⑤ 同④(-)。

⑥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三五，第十頁。

⑦ 榮祿此奏摺，在「諭摺彙存」內不載，故宮博物院所影印「宮中檔光緒朝奏摺」亦不載。據「袁世凱奏摺專輯(-)」，第十五頁：「奏武衛軍啓用關防日期摺」中，知武衛軍是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奏立的，彼時中軍尙未編成也。

衛中軍，在南苑從事訓練，並開幕府，設關防，立北洋（武衛軍）軍務公所，自稱大營，請陳夔龍、爽良、譚啟瑞、聶時齋為幕賓，主持營務處各事^{⑤4}，成為當時唯一的一支強大的新軍^{⑤5}。同時將原有直隸淮軍編為步隊十六營、砲隊二營、馬隊二營，共二十營，分為左右兩翼，防山海關、北塘、大沽、塩田等海口與砲臺；直隸練軍，改編為步隊十二營，分左右兩翼（軍），每翼六營，馬隊二十一營，除一營留駐庫倫外，亦分左右兩翼（軍），每翼十營，分駐熱河與直隸各鎮，維持治安。此淮練兩軍，由直隸提督聶士成兼任總統，並選派將領負責訓練，俾成勁旅，統歸榮祿節制。這支清廷國防軍的建立，是清末新軍改革中的第二次^{⑤6}，也是中央政府想掌握軍權的開始，希望加以整頓訓練，將來為國家對抗外敵，為清廷鎮壓叛亂，更為政變後所引起皇帝廢立問題，與執政者的政權作為最大的支柱。

在武衛軍編成後，曾有三次擴軍：（一）光緒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一八九九年八月三十日）以淮徐為水陸要衝，命提督蘇元春精練一軍，以剛毅在江南所籌餉銀一百二十萬兩為餉源，歸榮祿節制，定名武衛軍先鋒隊^{⑤7}；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九〇〇年元月二十二日）以蘇元春編練不力，命江西按察使陳澤霖募勇十營，官兵五千人，駐江北操練，為武衛先鋒右軍^{⑤8}。（二）光緒二十六年元月十九日（一九〇〇年二月八日）命廣東陸路提督張春發，募勇十營，官兵五千人，駐紮江北，為武衛先鋒左軍^{⑤9}。（三）同年三月二十日（四月十九日）命袁世凱將山東現有各營，分別裁調，集成新兵二十營，增立一軍，為武衛右軍先鋒隊，官兵一萬一千人^{⑥0}。

4. 八國聯軍前後

在榮祿以「練兵大臣」編練武衛軍之前後，京中還有兩件外國人與編練新軍有

⑤4 胡思敬著：「驢背集」，卷一，第九頁。

⑤5 當時編練新軍，除武衛軍外，尚有湖北張之洞的「新軍」，與兩江的「江南自強軍」，惟武衛軍實力最強。

⑤6 清廷第一次編練新軍為「江南自強軍」與「新建陸軍」，由督辦軍務處執行。第二次擴建新軍為「武衛軍」，由大學士、兵部尚書、練兵大臣榮祿執行。

⑤7 （一）、蘇元春，字子溪，廣西鬱林人，以綠營千總為勞崇光（兩廣總督）賞識，咸同之際，歷戰粵桂兩省，光緒初積功授廣西提督，統兵三十營於桂邊，惟半數缺額，以款督貢太后，餽贈朝官，故蒙殊眷，加太子少保，尚書銜，並以招納文士、幕客多至百餘人，初練兵較嚴，後廢弛，盜兵合而為一，遍地皆匪，桂霖彈劾，岑春煊查實復奏，革職鞫問，張勳營救，得不死。

（二）、「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四八，第十七至十八頁。

⑤8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五七，第九頁。

⑤9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五八，第六頁。

⑥0 （一）、詳拙著：「新建陸軍」第六章，第四節：「山東勇營的編練」，第三一七至三二九頁。

（二）、「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六一，第十二頁。

關的大事：一、是英國議員貝恩福 (Charles Beresford)^① 想代清練兵，張之洞反對，清廷亦無誠意而罷。^② 二、是日使要求代清練兵，張之洞主張，可設一將領學堂，聘日人充教習，最後亦無任何結果^③。然英日帝國主義想假練兵而控制清廷，其侵略用心，則如出一轍。

此時還出來另一支軍隊，就是「虎神營」，它是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九日（一八九九年三月二十日）由「武勝新隊」改名而來^④，武勝新隊是光緒二十年五月一日所成立的一支旗兵^⑤，此「虎神營」由大阿哥的父親端郡王載漪所統帶。本不屬編練新軍的範圍，但因有野心的滿人：載漪、剛毅、敬信、啟秀等，想用這支兵力作為宮廷之爭——以立大阿哥而廢光緒帝的武力。所以改用新武器操練，並蒙朝廷加賞^⑥。「虎神」的含義是：「虎吃綿羊，神打小鬼」，充滿了排外的氣氛。然終不是一支訓練有素的軍隊，且多由游手好閒的旗人充任，與拳匪勾結，又矇騙皇太后，終為清朝帶來一場無法估計的大災禍。

八國聯軍之後，「練兵大臣」隨之解體，當時在練兵大臣統帥下，所訓練的武衛軍，其結局如后：

一、武衛前軍在聶士成陣亡後，分為兩部，直東的馮義和部，在光緒二十六年底，被郭學海接管，改編直隸淮軍^⑦；隨馬玉崑轉移的馬金鉞部，於光緒二十九年七月，自山西調回直隸，改編為直隸淮軍先鋒隊，交張勳統帶。^⑧

二、武衛後軍在光緒二十六年十月，董福祥率兵兩營返固原，其所統軍隊，又恢復甘軍原名，並在潼關附近隱蔽十個月後，至翌年九月，由張行志、姚旺統帶，分撥陝甘兩省^⑨。此支甘軍成為陝甘兩省新軍的主力，亦即民國初年馬家軍之前

① 貝恩福，英文原名：Charles Beresford，著有：The Break-up of China, New York & London, 1899. 中文譯本：「保華全書」。

② 英國議紳貝恩福願為中國練兵，並於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八日（一八九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晤慶親王奕劻，後又晤李鴻章、榮祿、胡燏棻。九月十五日（十月二十九日）張之洞陳英人代我練兵之害，清廷於十一月三日（十二月十五）拒英代練兵之議。

③ 光緒二十五年元月五日（一八九九年二月四日）日公使要求代清練兵事，張之洞主設一將領學堂，聘日人充教習，（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二十三日）並命出使日本大臣翻譯日本陸軍學校章程，無結果而擱置。

④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三九，第四頁：「武勝新隊著賜名虎神營，由禮部鑄給印信。」

⑤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四四，第一頁。

⑥ 同⑤。

⑦ 汪聲玲著「枕戈偶錄」中「馮軍始末」第一三三——一四〇頁，十月二十五至十一月十日所記。

⑧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五一九，第十六頁。

⑨ 「袁世凱奏摺專輯」，第九八三頁：「又山西調回武衛前軍六營八棚，改為（直隸）淮軍先鋒隊」。

身，且影響中國西北軍事至為深遠^⑥。

三、武衛左軍雖作戰傷亡慘重，且一度潰散，然很快恢復，並得擴充，又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再立毅軍，馬玉崑統帥武衛左軍，宋慶指揮毅軍，兩支軍隊演變成爲晚清的「國之干城」^⑦。

四、武衛右軍，碩果僅存，袁世凱並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接練「江南自強軍」^⑧，且同年十月率此兩軍入直，展開北洋新軍的編練工作。

五、武衛中軍，八國聯軍之役後，分別在山東、山西與陝甘遣散或編併；武衛右軍先鋒隊則留在山東，成爲後來北洋新軍第五鎮的種子部隊；武衛先鋒左右兩軍，則調回兩江，由劉坤一主持，分別遣散與改編^⑨；直隸淮練兩軍，則由直隸總督袁世凱加以整理與編併^⑩。

(四)袁世凱的機緣

袁世凱駐韓國十二年足奠定他早期發蹟的基礎^⑪。中日甲午戰爭發生前，他得到張佩綸向李鴻章的遊說^⑫，奉旨調回天津^⑬。並由翁同龢、李鴻藻的協助，曾到北京會見李、翁、榮祿等權責。李鴻藻原意是要他與姜桂題、程允和等毅軍將領，招募成軍，一同赴前敵對日作戰^⑭，且頒發上諭^⑮要李鴻章執行，但李鴻章經過考慮後，還是命令袁以「北洋前敵營務處」到鳳凰城協助周馥辦理「糧臺」（兵站），以解決大部隊作戰的「補給」問題。

袁世凱的「後勤」工作辦得不錯，且在此期間曾兩次上書李鴻藻，內容包括：1.報告前敵軍情；2.向李暗示效忠；3.表現自己知兵與謀略；4.西法練兵的重

⑥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八七，第五卷。

⑦ 參閱拙著：「武衛軍」，第五章，第三節「武衛後軍幹部的影響」。

⑧ 參閱拙著：「武衛軍」，第六章，「武衛左軍幹部的分期與發展」，及第十章，第二節「武衛左軍的延續」。

⑨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八四，第一頁。

⑩ 參閱拙著：「武衛軍」第十章，第一節：「武衛軍的蛻變」。

⑪ 「袁世凱奏摺專輯」，第九八二頁：「奏裁淮練各軍節騰各款摺」，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二十七日奏入。

⑫ 參閱拙著：「新建陸軍」第一章，第一節「二、隨慶軍東征；三、訓練韓軍；四、駐韓十二年」等三小節，第五——十八頁。

⑬ 沈祖憲、吳闈生編纂：「容菴弟子記」，卷二，第一頁。

⑭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第四一頁。

⑮ 參閱拙著：「李鴻藻年譜」，光緒二十年七月十九日，李鴻藻日記：「余與叔平（翁同龢）商酌，擬請電旨李鴻章速催姜桂題、程允和招募成軍，令袁世凱會同帶領，即赴前敵相機進剿，已革知州陳長慶交袁世凱差遣委用，寫入奏片照准」。

⑯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三五四，第五頁。

要^⑩。這兩封信對李鴻藻、翁同龢、榮祿與他們所主持的督辦軍務處來說，發生很大的作用，頗有「先入為主」的效果。雖然李（鴻藻）最親信的學生，也是清流黨的大將張佩綸寫信對他說：「袁乃子久（保齡）從姪，於黃執禮甚恭，且推子久舊交，亦何敢雌黃後進，第此公與之深談數次，大言不慚，全無實際，而究其所為，驕奢淫佚，陰賊險狠，無一不備。公以通家子弟畜之則可，以天下奇才目之則萬萬不可」^⑪。此函從反面證之，督辦軍務處諸權貴或許過份重視了袁世凱的才幹，而此時袁世凱正在督辦軍務處備「顧問」。

不過，此時有兩位元老重臣密保袁世凱，第一位是欽差大臣劉坤一，他在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密片稱：「查北洋前敵營務處、浙江溫處道袁世凱，名家之子，於軍務及時務均肯留心講求，前在朝鮮多年，聲績懋著，早在朝廷洞鑒之中。臣抵關津後，與該道時常接晤，見其膽識優長，性情忠篤，辦事皆有條理，為方面中出色之員。宋慶及各將弁多係袁世凱先人舊部，莫不願同袍澤，樂聽指揮，請旨飭下河南撫臣（劉樹棠），迅催袁世凱銷假來營，商辦裁留歸併事宜，臣與宋慶得資臂助，該道亦藉盤錯以抵於成。際此時局艱難，知兵文臣甚少，如袁世凱者。伏願皇上擢以不次，俾展所長，及其年力正強，得以功名自奮，庶立尺寸之效，仰酬高厚之恩」^⑫。

第二位是署兩江總督張之洞，張的密摺是同年六月十八日，他說：「本任浙江溫處道袁世凱，該員志氣英銳，任事果敢，於兵事最為相宜。雖其任氣稍近於伉，辦事稍偏於猛，然較之世俗因循怯懦之流，固遠勝之。今日武備方亟，儲才為先，文員知兵者尤少，若使該員專意練習兵事，他日有所成就，必能裨益時局」^⑬。這一片一摺正在袁世凱奉旨召見（六月十二日），命交督辦軍務處王大臣差委前後，再加上袁自己在北京活動^⑭。所以袁世凱很順利的督辦「新建陸軍」。

袁世凱督練「新建陸軍」非常成功。督辦軍務處撤銷後，此軍歸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榮祿節制。「戊戌政變」時，新黨原想用袁世凱奪權，發動「武裝政變」，故超擢袁為「候補侍郎」，但袁卻以新黨「政變計劃」密告榮祿^⑮，加深他與榮祿的

^⑩ 參閱拙著：「新建陸軍」第一章，第三節「袁氏的活動與朝廷的決定」中第三八——四四頁原函。

^⑪ 張佩綸：「濶子集」，書牘六，第十頁。

^⑫ 劉坤一：「劉坤一遺集」，第二冊，第八七四——八七五頁；「密保賢員片」。

^⑬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三八，奏議三八，十五頁；「薦舉人才摺」。

^⑭ 同^⑩書，第三四——四七頁。

^⑮ 參閱拙著：「袁世凱與戊戌政變」中「袁世凱『戊戌日記』考訂」一文，第一一七——一六七頁。

私人關係，政變後，清廷為控制北洋精兵，特簡榮祿為練兵大臣，編組「武衛軍」。「新建陸軍」奉命改編「武衛右軍」，袁仍任總統，並率軍開往山東，且得到山東巡撫的補償。

袁世凱在山東的政績甚佳，袁軍在山東表現優異，八國聯軍戰後，此軍又成為「碩果僅存」的一支精兵。故在李鴻章逝世後，他很順利地而就任直隸總督北洋大臣，展開他另一回合的「北洋新軍」編練工作。

三、練兵處的創建

(一)袁世凱與練兵處

「練兵（欽差）大臣」解體之後，除兵部處理一些日常軍政外，中央已無督練指揮機構，所統新軍分由各地方督撫接管整理或編併，此時慈禧太后與光緒皇帝逃亡西安行在。靡爛的北方：東北幾乎被俄帝佔領，京畿與直隸，以及山西接近直隸的若干地區，遭受八國聯軍的洗劫與蹂躪，且上述各地與其他臨近地帶，又成了拳士各匪與游勇的天下，到處流竄，剿不勝剿。此種局面原由李鴻章率淮軍與武衛左軍支撐，袁世凱在直魯邊界協助清理。光緒二十七年九月，李病故，袁世凱繼任直隸總督北洋大臣，率武衛右軍與江南自強軍進駐直隸與京畿，會同原有駐軍，剿平拳士各匪，接收聯軍撤退防務，使直隸與京畿平定下來，迎接皇太后皇上回宮，然後再走向另一新的編練新軍的方向。

袁世凱署任直隸總督與北洋大臣不到三個月，於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伏莽未靖，門戶洞開」為理由，奏請先練精兵，後裁冗勇。並在順直賑捐結存項下撥款一百萬兩，作為直隸募編新軍之需，然後再以所裁舊營之餉，移歸新軍之用。奉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⑥。開始北洋新軍的編練。

此後袁世凱於光緒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擬定北洋募練新軍章程十九條，並奏請立案照准^⑦。即命武衛右軍營務處候選道王英楷、王士珍分赴正定、大名、廣平、順德、趙州、深州、冀州各屬，會同該地地方官，按屬勻派，精選壯丁六千人，交彼等分領訓練。直屬於直隸軍政司（詳後）。當時袁世凱的要求：「兵必合格，人必土著」。且將應募兵丁，按名設冊，交地方官備案，除部份薪餉直發家屬外，更

^⑥ 「袁世凱奏摺專輯(一)」，第四二七—四二八頁：「擬撥賑捐款募練新軍片」。

^⑦ 「袁世凱奏摺專輯(一)」，第四四八—四四九頁：「奏擬北洋募練新軍章程摺」。

免除家屬差徭，如有逃脫，由地方官緝捕，地方官緝捕不力，即按軍政緝拏逃兵則例分別參處⁸⁸。此種辦法，名為募兵，實為徵兵。且地方官有保護家屬與緝拏逃亡的雙重責任。這批壯丁，一集中保定，一集中馬廠，成為直隸常備軍左，右兩鎮的前身，也是後來北洋六鎮中的第二，第四兩鎮，成為直隸的基本隊伍。

同年二月二十八日，袁世凱在武衛右軍行營兵官學堂所屬，步、砲、馬與德文各科（學堂），第三屆應屆畢業生內，選拔五十五人，派監督一人，赴日本陸軍學堂學習一切軍事課程⁸⁹。至五月十六日，一天之內，連續奏定四件與編練北洋新軍有關事項：

(一)籌辦直隸省城學堂：選經史略具根基，文理暢通童生一百二十餘人入學研習；派游學外洋，西學頗有門徑的遴選道馬廷亮、陳恩燾主持，美人丁家立為西學總教習，預計將來可招收四百童生，為國家造就通曉中外的文職人員，且為將來發展學堂培育師資。⁹⁰

(二)建立北洋行營將弁學堂並擬定試辦章程：由直隸補用道雷震春主持，選曾有帶兵經驗，粗識文字，有志上進的軍官作為學員，以各種切要軍事學科為重點，督飭學習，在校訓練八個月，然後派委軍事新職，以補充大量編練北洋新軍所需要的幹部。⁹¹

(三)北洋創練常備軍營制章程⁹²：這是袁世凱練北洋新軍的基本，在直隸督練公所籌劃指揮下，得練兵處與全國財力相助，由一鎮而二鎮。日俄戰爭爆發，清廷需兵甚急，迅速招募第三鎮，再由三鎮而變為六鎮，完成北洋新軍的主力。

(四)創設直隸軍政司於保定，實際負責北洋練兵重任，由袁世凱自任軍政司督辦，分設三處：兵備處，劉永慶；參謀處，段祺瑞；教練處，馮國璋⁹³。中央練兵處成立後，此直隸軍政司遵練兵處新章改為直隸督練公所，但仍實際負責北洋新軍編練工作。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一日）為統一全國新軍的編練，並隨時督導考查，詔命特設「練兵處」成為全國練兵總部，派慶親王奕劻總理練兵

⁸⁸ 同⁸⁷摺文內所引用。

⁸⁹ 「袁世凱奏摺專輯(二)」，第五一四——五一五頁：「派遣武備學生赴日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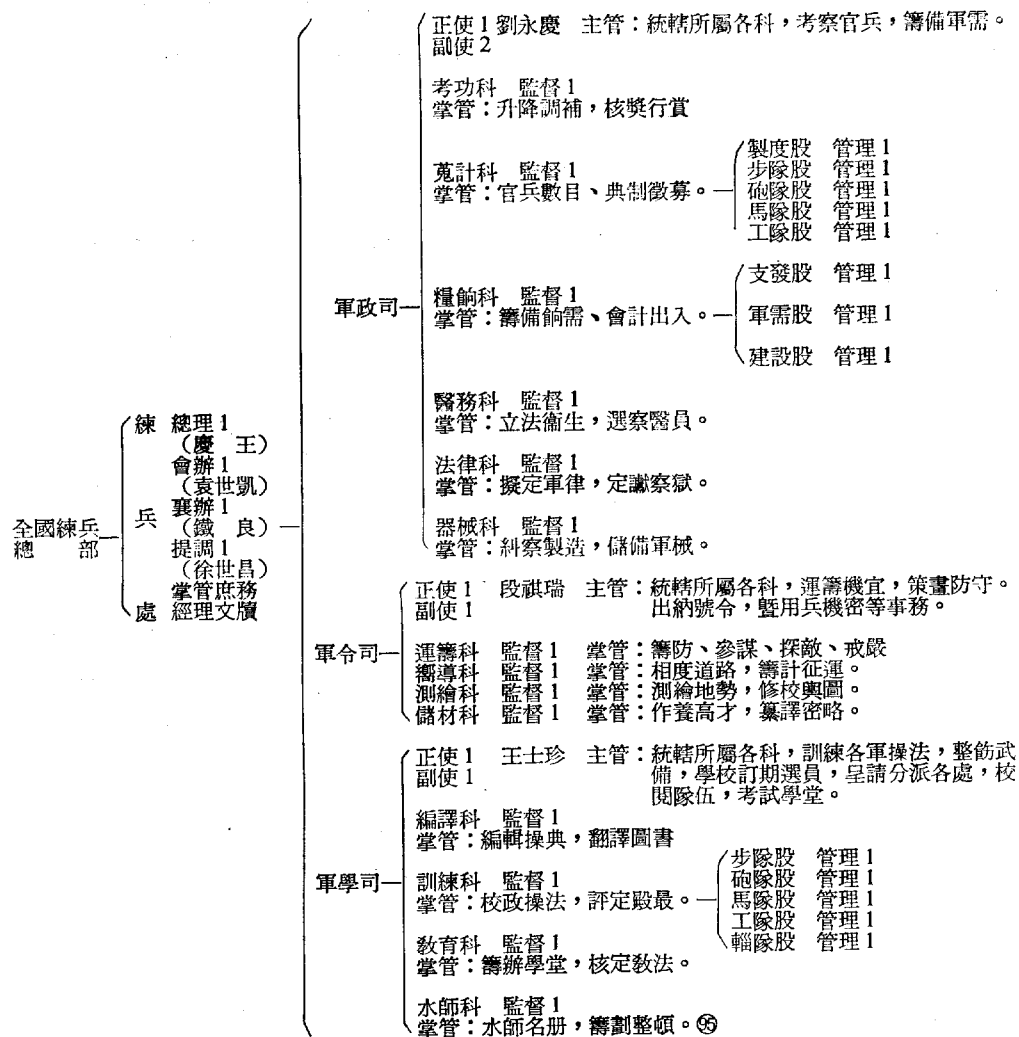
⁹⁰ 「袁世凱奏摺專輯(二)」，第五五九——五六〇頁：「籌辦直隸學堂情形摺」。

⁹¹ 「袁世凱奏摺專輯(二)」，第五六一——五六二頁：「奏擬北洋行營學堂章程摺」。

⁹² 「袁世凱奏摺專輯(二)」，第五六二——五六五頁：「北洋創練常備軍營制餉章摺」。

⁹³ 「袁世凱摺摺專輯(二)」，第五六六——五六七頁：「直隸創設軍政司擬定試辦章程摺」。

事務，袁世凱近在北洋，且有練兵經驗，充會辦練兵大臣，鐵良襄同辦理⁹⁴。同年十一月六日（十二月二十四日）定練兵處分設司科管理章程，並將編練新軍一項，自兵部分出，且人事、經濟（財務）、訓練、指揮完全獨立。謹備冊咨送兵部存查。練兵處總理、會辦、襄辦三大臣，統轄三司，督練各軍。提調一員，掌管庶務、經理文牘。現將「練兵處」各司、科、股，及其掌管事務，列表於后：



⁹⁴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五二二，第十頁。

⁹⁵ 「東方雜誌」，第一卷第一期，（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五日發行），軍事，第一——二頁：「練兵處分設司科章程」，及第一卷第四期，（同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軍事，第一八——一八二頁：「練兵處王大員等奏擬分設司科管理章程摺」；第一九七——二〇〇頁：「練兵處分設司科管理詳章」。

此時慶親王奕劻爲領班軍機大臣，又爲外務部總理大臣⁹⁵。無暇多管練兵處事務，鐵良爲襄辦大臣，較袁世凱會辦大臣差一級，且爲袁世凱所提拔，自己又無幹部，因此全國練兵總部——練兵處——幾乎清一色是袁世凱小站練兵的底班。提調一員由小站時代的營務處徐世昌（內閣學士）充任，軍政司正使劉永慶（即補道），軍令司正使段祺瑞（補用道），軍學司正使王士珍（候選道），都是新建陸軍建軍時代的高級幹部，其中劉永慶更是袁世凱在朝鮮替韓王練兵的幕僚⁹⁶。這些人有編練新軍的經驗與熱誠，且被賞給副都統銜，襄贊全國練兵事務⁹⁷，可算駕輕就熟，得償夙願，故頗思有所表現，也成了袁世凱建立北洋新軍的主力。

（二）練兵處改革目標

練兵處初期努力改革的目標，亦即舊軍原有之積弊，在其「練兵處簡要章程」內，提出九點：

（一）令出惟行爲兵家第一要義，稍有藐玩必至愆事，故法令之嚴無過於軍政。近來武備廢弛已久，將驕兵惰，相習成風，幾至不可究詰。現奉旨認真整頓，自必切實糾察，嗣後提鎮以下各武職，遇有玩抗號令，訓練不利或扭於積習紀律不嚴者，由臣處查明，先行撤差。一面奏參懲辦，其有無績蝕餉糧者尤需從重治罪。至於練兵各項處分，均請由臣核議。

（二）各省練兵，其自籌餉造械，以及招募卒伍，購運糧食，安紮營盤，操演行軍等事，均與各地方官時有關緩，役遇戰時征調，尤須地方協力襄助，倘地方官員暨以下各文員遇事掣肘，遷延貽誤，或別存意見，有意阻撓，均足敗壞戎政，即由臣處據實奏參，其有不分畛域，顧全大局，實心任事，竭力維持者，亦當隨時奏請獎勵。

（三）創練新軍，將才既少，事又繁難，遇有才具出眾，堪資任使各人員，由臣處不拘階速，奏請破格擢用，所有隸屬臣勤各武職，均由臣處分別設冊，咨行兵部另檔立案。

⁹⁵ （一）、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四日（一九〇三年四月十一日）榮祿卒，奕劻入軍機而爲領班軍機大臣。以至辛亥革命。

（二）、光緒二十七年六月九日（一九〇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詔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簡派和碩慶親王奕劻總理外務部事務。以至辛亥革命。

⁹⁷ 參閱：拙著「新建陸軍」，第二章第三節「兵源與幹部」，及「武衛軍」，第七章第三節「武衛右軍幹部保舉與提升」

⁹⁸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五二三，第十頁。

(四)新練各軍，辦理兵事人員，差操之處，倍從緣營，宜有以資鼓勵，擬仿照從前長江水師北洋海軍成案，一律改爲實缺武職，除提鎮例將大員考擬正陪請旨簡放外，其守備以上各缺，由臣處考查才具資格，分別奏請升調補署，千總以下，由臣處酌量敘補，隨時設冊，各行兵部，另檔立案。其舊有緣營各項官缺，容察度情形，設法陸續裁罷，至如何改設各缺，一切詳細章程，另行專案奏明辦理。

(五)原撥新練各軍餉項，暨續籌專餉，均解由臣處餉局收放，所有各項支發，按年由臣處核議奏銷，無庸各部核銷，以免紛歧，其續籌各專款，統由臣處督催經理。

(六)各省原設製造軍械各局廠，本係專供軍實，惟各軍命脈所關，應統由臣處督飭妥辦，隨時委員考查整頓，並明定賞罰，分別奏請懲勸。

(七)各省新練各軍，必須時常派員前往考查督練，以資覈實，而期畫一。每屆秋季由臣處遴選明練大員，開單奏請欽派，並請量予崇銜，以昭鄭重。差竣覆命，即將加銜撤銷。

(八)將弁爲兵勇之表率，故選將尤重於練兵，凡新練各軍，除現充將弁各員，照舊供職，仍由臣處隨時考查外，嗣後遇有添派將弁之處，必須在曾經學習操練、通曉兵法人員內選充，其未經學習，毫無歷練者，一概不准補充，以杜倖進，而免濫竽。

(九)臣處所設各司科，均在曾歷營務人員中選補，各軍營遇有將領缺出，亦可在司科中酌選接替，以期內外接洽，不至捍格。^{①9}

同時，爲練兵籌餉，詔各省督撫，將屬優缺優差浮收款目，確查歸公，並將房田稅契，切實整頓^{②0}。又准練兵處奏，重徵煙酒稅，命各省照直隸現辦章程，按省派定稅額，並加徵熟膏（鴉片）稅，指撥加稅，舉辦印花稅，以擴大籌餉^{②1}。光緒三十年六月六日（一九〇四年七月十八日）鐵良往江南、湖北督劃籌餉，爲時達半年之久。^{②2}

(三)練兵處重要成就

^{①9} 「東方雜誌」，第一卷，第四期，（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軍事，第二〇〇——二〇一頁；「練兵處簡要章程」。

^{②0}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五二三，第四——六頁。

^{②1}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五二三，第六——七。

^{②2}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五四一，第七頁。

同年八月三日（九月十二日）練兵處會同兵部奏定陸軍學堂辦法二十條，共分四級：(1)陸軍小學堂；(2)陸軍中學堂；(3)陸軍兵官學堂；(4)陸軍大學堂。爲了加速軍事幹部的培育，先在近畿（保定）開辦陸軍速成學堂，其主要重點：

(一)陸軍小學教普通課及軍事初級學，養成忠愛武勇、機敏馴擾個性，作培植軍人的根本；陸軍中學教高級普通課及緊要軍事學，培育立志節、守紀律、勤服習的良好習慣，以擴大軍人的知能領域；陸軍兵官學堂教真實兵學，分講堂、操場、野外演習，造就初級武官；陸軍大學堂教高級兵學，統滙各科，淹通融貫，具指揮調度之能，爲造就參謀人才與高級武官。並設速成陸軍學堂，速成師範學堂，以備目前各軍武官與各教學堂教習選用。

(二)陸軍小學三年畢業，挑入陸軍中學，二年畢業，以陸軍入伍生分發各軍步、馬、砲、工、輜重各隊，歷服正兵、弁目（班長）諸務四個月，然後再挑入兵官學堂，修業一年六個月，以練習官仍入原隊任官弁半年，期滿後由該管官出具考語，回堂覆試及格，而具有武官資格，正式派補各軍隊官或排長等職，在營服役兩年以上，經核最優者，選入大學堂，專修二年，畢業後，備充參謀等官職。

(三)陸軍小學爲武備根本，京師行省並各駐防均當設立，各省駐防不能籌辦者，即附入本省陸軍小學與漢學生一律考選看待。京師及各大省學生定額爲三百名，小省學生定額二百一十名，各駐防學生定額九十名。全國共計約額定學生六千名，每年選入二千名，分三年陸續考選，每年畢業生約一千八百名。

(四)京師陸軍小學專收各屬高等小學畢業生，及漢滿官員子弟有相當體格學力者，各省陸軍小學專收各屬高級小學畢業生，及良家子弟有相當體格學力者，駐防陸軍小學專收各駐防官兵子弟。另在京設立蒙古陸軍小學一所，專收蒙古子弟。將來在蒙古、青海、西藏各部落扼要分設。

(五)練兵處兵部會同，在直隸清河設陸軍第一中學，收京師、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安徽及東三省、察哈爾駐防各陸軍小學畢業生；在陝西長安設陸軍第二中學，收陝西、甘肅、四川、新疆各陸軍小學畢業生；在湖北武昌設陸軍第三中學，收湖北、湖南、雲南、貴州、廣西並荊州駐防各陸軍小學畢業生，在江蘇江寧設陸軍第四中學，收江蘇、江西、浙江、福建、廣東暨駐防陸軍小學畢業生。

(六)陸軍兵官學堂與陸軍大學皆設在京師，前者收四陸軍中學畢業入伍生，後者收各軍任職二年以上，材具優長、志學純粹的隊官。

(七)在近畿（保定）開辦速成陸軍學堂，以八百名爲定額，各省武備學生除本省

留用外，年在二十至二十八歲，體質強壯，有志兵學，咨送練兵處兵部按格考選。不足額由京畿附近各省招足，二年畢業，分發近畿各軍見習六個月，由該管協標營等官出具實切考語，回校參加考試優良，發回各原省以隊官排長備用。

(八)學生入校後，食用各項均由學校發給，另給津貼銀兩，每年遞增，陸軍中學優於陸軍小學，陸軍兵官學堂優於陸軍中學，陸軍大學優於陸軍兵官學校，以贍其身家。陸軍速成學堂學生津貼介於陸軍中學與陸軍官兵學堂中間，且各級學校嚴格實行淘汰制度。

(九)練兵處、兵部先在直隸武備學堂內選優等學生一百名，成立陸軍速成師範學堂，加習師範課程，以備教陸軍小學之需。

(十)各省於省垣設講武堂，由各省將軍督撫奏委大員總辦其事，分兩級調訓(1)統將至營官；(2)營佐以下軍官佐，每年集訓四個月，所用課程由練兵處，兵部發給，並隨時派員抽查。

(十一)各營頭目與正兵，粗知學術或聰穎識字，由各軍選拔成立學兵營，專派教員授以淺近兵學暨訓練新兵各法。頭目資深優異，可遞升司務長，正兵表現優良可選升頭目。

(十二)新軍訓練有成績後，由練兵處、兵部擇地分設步、馬、砲隊專門學堂各一所，定期抽調各軍隊官以上之軍官集訓，以期全國軍隊進境程度均歸一律。^⑭

同時在此奏摺內聲明，全國需常備兵約三十六鎮，每鎮需軍官四百二十二員^⑮。通令各省，以直隸為例，改練常備兵。同時公佈「營制」與「餉章」，說明「營制餉章總義」，「立軍制略」與「分軍制略」。對「常備軍制」，「續備軍制」與「後備軍制」皆有解說。更對此「三種軍制」之督練、設官、補官、募兵、入伍、軍令、訓練、校閱、徵調、獎勵、懲罰、緝逃、卹賞、退休、衛生、薪餉、營舍、選馬、變通、軍服、標器、軍器、輸運、與服役等定制，都有詳盡的規定。^⑯

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十二月二十日)練兵處奏定新軍(常備軍)官制。將新軍官職區分為三等九級：

^⑭ 「東方雜誌」，第一卷第十二期(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教育，第二七四——二九七頁：「練兵處新定陸軍學堂辦法二十條」。

^⑮ 同^⑭，教育，第二七五——二七六頁：「中國常備兵額約需三十六鎮」，然並未宣佈京畿與各省練兵鎮數與編號。

^⑯ 「東方雜誌」，第二卷第二期，(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軍事，第三一——三三頁：「練兵處奏擬定營制餉章摺」，及第五三——九〇頁；「練兵處奏定陸軍營制餉章」。

- (一)上等軍官第一級：正都統、秩提督，階從一品；
- (二)上等軍官第二級：副都統、秩總兵，階正二品；
- (三)上等軍官第三級：協都統、秩副將，階從二品；
- (四)中等軍官第一級：正參領、秩參將，階正三品；
- (五)中等軍官第二級：副參領、秩遊擊，階從三品；
- (六)中等軍官第三級：協參領、秩都司，階正四品；
- (七)下等軍官第一級：正軍校、秩守備，階正五品；
- (八)下等軍官第二級：副軍校、秩千總，階正六品；
- (九)下等軍官第三級：協軍校、秩把總，階正七品。^⑩

此一官制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一九〇五年九月十六日）練兵處與兵部再奏定「陸軍人員任職等級及補官體制」而使新軍各官升遷調補趨於完善：

- (一)陸軍正都統：任總統官（軍）；
- (二)陸軍副都統：任統制官（鎮）；
- (三)陸軍協都統：任統領（協、協統）官、總參謀官、砲隊協領官；
- (四)陸軍正參領：任統帶（標、標統）官、正參謀官、工隊參領官，總軍械官、護軍官；陸軍同（軍文人員）正參領：任總軍需官，總理醫官、總法官；
- (五)陸軍副參領：任教練官，一等參謀官、正軍械官，中軍官；陸軍同副參領：任正軍需官、正軍醫官、正法官、總馬醫官、一等書記官；
- (六)陸軍協參領：任管帶（營、營官）官、二等參謀官、副軍械官、參軍官；陸軍同協參領：任副軍需官、副軍醫官，正馬醫官、二等書記官；
- (七)陸軍正軍校：任督隊官、隊官、（連長）、三等參謀官、查馬長、軍械長、執事官；陸軍同正軍校：任軍需長、軍醫長、稽查官、軍樂隊官、副馬醫官、三等書記官；
- (八)陸軍副軍校：任排長、掌旗官；陸軍同副軍校：任司事、醫生、司號官、軍樂排長、馬醫長、書記長；
- (九)陸軍協軍校：任司務長；陸軍同協軍校：任司號長、醫生、司書生^⑪。

^⑩ 同^⑩書，第三三——三六頁：「練兵處兵部會奏另定新軍官制摺」。

^⑪ (一)、「東方雜誌」，第三卷第一期，（光緒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軍事，第一二——一七頁：「練兵處兵部奏：續擬陸軍人員任職等級及補官體制摘要章程摺」。

(二)、參閱：「東方雜誌」第二卷第六期，（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軍事，第二七〇——二七一頁：「中國陸軍軍職表」。

除上述重要章程與改革外，練兵處先後奏定：(一)選派陸軍學生游學章程^⑩；(二)考驗水陸人員畫一章程^⑪；(三)陸軍服制章程^⑫；(四)陸軍退伍章程^⑬；(五)陸軍兵衣帽圖說^⑭；(六)陸軍小學堂章程^⑮；(七)陸軍行營禮節^⑯；(八)新定陸軍參謀大學章程^⑰；(九)貴胄學堂章程^⑱；(十)陸軍畢業學生考試授官暫行章程^⑲；(十一)標旗及閱兵旗式^⑳；(十二)陸軍各鎮賽槍章程^㉑；(十三)陸軍學生游學歐美暫行辦法^㉒；(十四)陸軍槍砲程式(規格)^㉓等。其(一)「游學章程」，計十六條，分爲四班，每年一班，每班一百人，四年輪選一次，各省有定額，完全官費，以文武兼備之少年學生爲主。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五日至八日(一九〇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河南彰德秋操，調動直隸、河南、湖北三省新軍，步、騎、砲、工、輜各兵種近三萬人，在彰德作大規模的野戰演習，是練兵處編練新軍的高潮。雖日本「朝日新聞」記者，站在日本立場，有尖刻的批評^㉔，但大體上是成功的。閱兵大臣袁世凱與鐵良

- ⑩ 「東方雜誌」，第一卷、第四期，(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教育，第七八——七九頁：「練兵處奏擬訂選派陸軍學生游學章程摺」。第九七——〇一頁：「練兵處奏定選派陸軍學生游學章程」。
- ⑪ 「東方雜誌」，第一卷、第六期，(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軍事，第二五一——二五二頁：「兵部奏酌定考驗水陸營員畫一章程摺」。
- ⑫ 「東方雜誌」，第一卷、第一期，(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軍事，第一一〇——一一三頁：「練兵處奏定陸軍服制摺」。
- ⑬ 「東方雜誌」，第二卷、第四期，(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軍事，第一七〇——一七一頁：「練兵處議定第一次陸軍退伍章程」。
- ⑭ 同⑬書，第一七一——一七三頁：「陸軍目兵衣帽圖說」。
- ⑮ 「東方雜誌」，第二卷、第六期，(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教育，第一〇九——一四五頁：「練兵處奏定陸軍小學堂章程」。
- ⑯ 「東方雜誌」，第二卷、第五期，(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軍事，第一九六——一九七頁：「練兵處兵部會奏擬定陸軍行營禮節摺」，第二一五——二二一頁：「練兵處奏定陸軍行營禮節」。
- ⑰ 「東方雜誌」，第二卷、第十一期，(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教育，第二七八——二八三頁：「練兵處新定陸軍參謀大學堂章程」。
- ⑱ 「東方雜誌」，第二卷、第十二期，(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教育，第三二一——三三三頁：「練兵處兵部會奏試辦貴胄學堂擬訂章程摺」，附章程。
- ⑲ 「東方雜誌」，第三卷、第一期，(光緒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教育，第三——八頁：「練兵處奏擬定陸軍畢業學生考試授官暫行章程摺」，附章程。
- ⑳ 「東方雜誌」，第三卷、第二期，(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軍事，第三二——三三頁：「練兵處奏定標旗及閱兵旗式摺」。
- ㉑ 「東方雜誌」，第三卷、第四期，(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軍事，第七〇——七二頁：「練兵大臣札發陸軍各鎮賽槍章程」。
- ㉒ 「東方雜誌」，第三卷、第十一期，(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教育，第二九六——二九八頁：「練兵訂處訂定陸軍學生游學歐美暫行辦法」。
- ㉓ 「東方雜誌」，第三卷、第十二期，(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軍事，第一〇九——一一二頁：「練兵處奏擬訂陸軍槍砲等項程式摺」。
- ㉔ 「東方雜誌」，第三卷、第一期，(光緒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軍事，第三——六頁：「論河南秋操」(節譯日本朝日新聞)。

並將校閱詳情具奏^⑳，不過兵部與練兵處同設，實礙軍政之統一執行，早為輿論所指責^㉑。且此時鐵良因反對改官制，而與袁世凱衝突，迫使兵部與練兵處合併。

總之，練兵處時代，是晚清編練新軍由雜亂無章而走向正途，將新軍編練的速度，兵源幹部的素質，大大地邁進一步，給新軍帶來了新氣象，也定下許多新的制度與規章，使新軍逐漸接近近代化的新式陸軍。

四、陸軍部的成立

(一)太僕寺簡介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六日）兵部改為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㉒。兵部與練兵處已在前節論述，然太僕寺鮮有人詳知，簡介於後。

太僕寺為秦漢九卿之一，掌輿馬。清沿用，設寺卿，滿漢各一人；少卿，滿漢各一人，掌全國牧馬之政令：「課其孳息，截其馴習，三歲，則滿州少卿一人，蒞而閱焉，遂均其數以聞，而聽覈於兵部」^㉓，分左右兩司，各設滿、蒙員外郎一人，另設滿、蒙主事一人，掌覈左右翼廠馬之數，而計功過，滿州主簿一人，負責章奏，筆帖二十六人，鈔錄或翻譯。外設種馬廠二：一、左翼廠（在獨石口以東）；二、右翼廠，分騾馬廠（在商都河之南）與驃馬廠（在張家口外），共設總管二人，翼長四人，協領十人，副協領十二人，負責馬之繁殖工作。馬滿三歲則入羣，以四百匹為一羣，設牧長、牧副、牧丁，負責馬之畜牧工作。牧長、牧副、牧丁等無定額，視馬羣多寡而設。並由副管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三人，護軍校八人，護軍四百七十四人，組成一支保護馬廠與牧馬之部隊，以防不肖盜馬。凡廠馬皆烙以印，如有調動或供御馬廠之用，兵部查其數而奏聞皇上。^㉔

(二)陸軍部的組織

⑳ 「東方雜誌」，第二卷、第十二期，（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軍事，第一八三——一八九頁：「閱兵大臣戶部尚書鐵（良）、直隸總督袁（世凱）奏陳閱兵大操詳細情形摺」。

㉑ 「東方雜誌」，第一卷、第七期，（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時評，第四二頁：「練兵處與兵部之並設」。

㉒ 「大清德宗景（光緒）實皇帝錄」，卷五六四，第十一——十三頁。

㉓ 「欽定大清會典」，卷七二，第十七頁。

㉔ 同⑳，第十七——二十一頁。

陸軍部成立後，鐵良首任尚書，壽勳、蔭昌分任左右侍郎^⑳，蔭昌未到任前，由王士珍署理^㉑，完成二廳十司二處編制。並規定應行設立之海軍部及軍諮府未設立前，暫歸陸軍部管轄辦理。現將陸軍部「部務總則」、「官員職掌」，及暫管之「軍諮處」、「海軍處」職掌，簡述於後：

1. 陸軍部「部務總則」

(一)總理全國陸軍事務；

(二)統轄京外陸軍及旗綠各營軍人軍事，並關涉軍事之各項學堂及軍械製造局廠；

(三)釐定糾正各省陸軍事宜，有關軍制餉章及一切重大事件應由陸軍部酌擬會商軍機大臣奏請欽定；

(四)京外陸軍任職補官及旗營官員，並未裁綠營官員升調選補各事皆由陸軍部考驗核定分別奏咨辦理；

(五)凡京(內)外陸軍及旗綠等營所需經費，應由陸軍部會同度支部核辦；

(六)陸軍部設承政參議二廳及軍衡、軍乘、軍計、軍實、軍制、軍需、軍學、軍醫、軍法、軍牧等十司分理部務；

(七)陸軍部所用各項人員於每季季首開具職名清單奏報一次。

2. 陸軍部「官員職掌」

(一)承政廳：掌本部文牘、收發、經費出入、各官差缺、各員功過，並全部庶務，及凡不歸各司所管事項；

(二)參議廳：掌規畫軍事、考訂章制、研究訪查、詳議決議等項，凡一應飭議、提議、調查、密查各事項；

(三)軍衡司：掌武職月選、旗綠營官弁輪升拔補暨陞襲封典各事項(原兵部武選司所職掌)；

(四)軍乘司：掌軍臺、驛站、牌票、貢馬、軍馬各事項(原兵部車駕司所職掌)；

(五)軍計司：掌陸軍官佐補官任職，並旗綠防營員弁之敘功議過各事項(原兵部職方司，練兵處考功科職掌)；

^⑳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五六四，第十五—十六頁。

^㉑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五六四，第十六頁。

(六)軍實司：掌器械彈藥，一應軍裝製造、存儲、銷用各事項（原兵部武庫司，練兵處器械科所職掌）；

(七)軍制司：掌陸軍一切制度、編制、徵調、補充各事項（原練兵處蒐計科所職掌）；

(八)軍需司：掌陸軍軍隊及各學堂局廠薪資餉項，軍裝建造，並經理人員教育各事項（原練兵處糧餉科職掌）；

(九)軍學司：掌陸軍各學堂教育，及各項隊伍操法，官兵學術教練程度各事項（原練兵處軍學司訓練、教育、編譯三科所職掌）；

(十)軍醫司：掌陸軍衛生、療傷、醫藥、及軍醫、馬醫教育各事項（原練兵處醫務科職掌）；

(十一)軍法司：掌陸軍一切法律，及陸軍監獄各事項（原練兵處軍法科職掌）；

(十二)軍牧司：掌各項馬匹孳生牧養，及整頓改革頒行馬政各事項（原太僕寺，兵部車駕司所職掌）；^⑭

3. 軍諮處職掌

軍諮處暫歸陸軍部管轄辦理，並稟承陸軍部堂官，掌理全國籌防用兵事務（原練兵處軍令司職掌）^⑮。軍諮府（處）為晚清新軍編練中央指揮機構之一，也是中央的參謀總部，且宣統元年脫離陸軍部，直屬皇帝，故在下一小節中詳論。

4. 海軍處職掌

海軍處暫歸陸軍部管轄辦理，掌全國海軍政務，並將練兵處軍學司水師科及工部船政等事項併入^⑯。海軍部於宣統二年十一月三日脫離陸軍部直屬內閣，由載洵為海軍大臣，譚學衡為副大臣^⑰。以期發展新式海軍。

今為便於進一步瞭解，將陸軍部二廳、十司、兩處，所分科別與職員人數，以及光緒三十三年六月該部主要人員列表於後：

5. 陸軍部編制總表：^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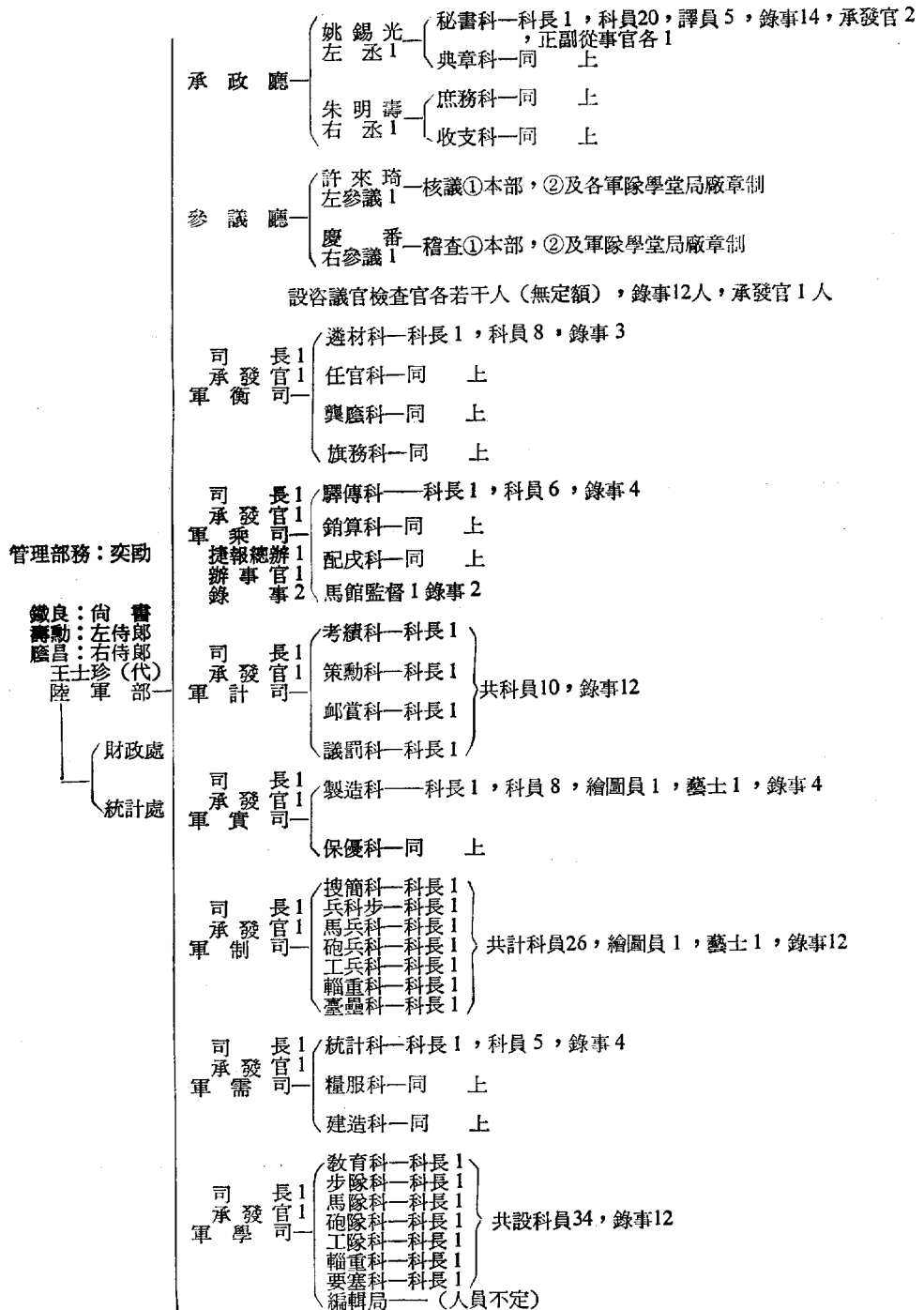
^⑮ 「東方雜誌」第四卷（年）、第七期，（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內務，第三一五——三二八頁：「軍機處陸軍部會奏核議陸軍部官制，並酌擬辦法摺」及「部務總綱」，「官員職掌」。

^⑯ 同^⑮，第三二八——三三一頁：「軍諮處章制」。

^⑰ 同^⑮，第三三一——三三三頁：「海軍處章制」。

^⑱ 「大清宣統政紀實錄」，卷四四，第三——四頁。

^⑲ 參閱：^⑮^⑯^⑰各史料。



軍醫司	司長 1	醫務科一科長 1 科員 4，錄事 3
	承發官 1	
軍法司	司長 1	軍法官 6，錄事 6
	承發官 1	
軍牧司	司長 1	均調科一科長 1 科員 3，錄事 4
	承發官 1	
		馬醫科一同 上
		蕃殖科一同 上

二廳十司二處於定額外，如應添用科員，辦事官、譯言、藝士、藝師、錄事等，隨時酌派，均不作爲定額。

籌辦軍諮處—正使：馮國璋；副使：哈漢章，設五司
籌辦海軍處—正使：△△△；副使：譚學衡，設六司 暫歸陸軍部管轄辦理

(三)全國新軍的編練

陸軍部成立後，除處理日常軍政與接管全國練兵事務外，在光緒三十二年內，作了兩件重要大事：一、十月五日（十一月二十日）以陸軍第一、第三、第五、第六鎮歸陸軍部統轄，並成立近畿督練公所，專負責此四鎮的督練工作；第二、第四兩鎮暫由直隸總督袁世凱調遣訓練。准袁世凱開去各項兼差，以專責成而符新制¹³⁵。二、十月三十日（十二月十五日）命各省將軍督撫全力編練新軍，而各省軍隊全歸陸軍部統轄¹³⁶。同時執行練兵處既定政策，於十月二日（十一月十七日）派陸軍學生七十人赴日本游學；翌日，改鑄陸軍部印信¹³⁷；十二月五日（一九〇八年元月十八日）在保定設武備（陸軍兵官）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一九〇七年五月五日）以部內不調，命奕劻管理陸軍部事務，負責整頓，並察覈各司廳內事務¹³⁸。五月五日（六月十四日），以王士珍署江北提督，蔭昌爲陸軍部右侍郎，未到任前，王英楷署陸軍部右侍郎¹³⁹。五月十日（六月二十日）陸軍部奏請停辦福州船政局，遣散雇用人。

同年七月二十一日（八月二十九日）陸軍部定分省限年編練陸軍三十六鎮，其章程規定：

(一)近畿四鎮：已編成（第一三五六鎮），

(二)直隸兩鎮：已編成（第二四鎮）；山東一鎮：籌劃中，限三年編成；

¹³⁵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五六五，第五頁。
¹³⁶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五六五，第十三頁。
¹³⁷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五六五，第四頁。
¹³⁸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五七一，第十三頁。
¹³⁹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五七三，第七頁。

- (三)江蘇兩鎮：已編成一鎮（第九鎮），另一鎮已成步隊一協，砲馬隊各二隊，工程一隊，限三年編成；
- (四)江北一鎮：已成步隊一協，砲隊兩營，限四年編成；
- (五)安徽、江西、河南、湖南各一鎮：皆成步隊一協，砲馬隊一至二營，限四年編成；
- (六)湖北兩鎮：已編成一鎮（第八鎮），另一鎮已成一混成協，限三年編成；
- (七)浙江、福建各一鎮：皆成步隊一協，限三年編成；
- (八)廣東兩鎮、廣西一鎮：廣東已成一混成協，廣西已成步隊三營，砲隊一營，限五年編成；
- (九)雲南兩鎮：已成步隊一協，砲隊兩營，限五年完成；
- (十)貴州一鎮：已成步隊一標，限五年完成；
- (十一)四川三鎮：已成步隊一協，限三年編足兩鎮，另一鎮由度支陸軍兩部協商，給予限期編成；
- (十二)山西、陝西各一鎮：山西已成步隊一協，陝西已成步隊一協，砲隊一隊，限三年編成；
- (十三)甘肅兩鎮、新疆一鎮：甘肅已成步隊一協，馬隊二營、砲、工隊各一營，限五年完成；新疆已成步隊一標，馬隊二營，砲隊一營，限三年完成；
- (十四)熱河一鎮：籌劃中，限四年編成；
- (十五)奉天、吉林、黑龍江各一鎮：其中吉林已成步隊一協，其他尚未編設，統限二年完成^⑩。

編練新軍所需餉項，「除由部籌之鎮另行辦理外，其餘均責成該省將軍督撫就地籌款，悉心經畫，均自奉旨之日起，按照奏定年限……限滿一律編練足額」^⑪。這是陸軍在編練新軍方面最大的成就，也是陸軍部的巔峯時代。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一九〇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江南新軍與湖北新軍在安徽太湖舉行大規模軍事實戰演習，陸軍部派陸軍部右侍郎蔭昌，兩江總督端方為校閱大臣^⑫。宣統元年七月五日（一九〇九年八月三十日），以內閣學士那晉

^⑩ (-)、「政治官報」，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第五十號，「電報奏咨類」，第四—五頁：「陸軍部奏擬訂全國陸軍鎮數立限編配摺（補登）」。

(-)「法制章程類」，同年同月十一日，第五十一號，第十九—二十頁：「陸軍部擬定陸軍三十六鎮按省分配限年編練章程」。

^⑪ 同^⑩。

^⑫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五九五，第十二頁。

充陸軍貴胄學堂總辦，加強「勳裔」軍事教育，以補充禁衛軍軍官之需求。

(四)陸軍部改組

宣統二年二月七日（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七日）鐵良因病辭陸軍部尚書，以蔭昌繼任，未到任前，以左侍郎壽勳署理，內閣學士那晉署左侍郎，左丞姚錫光為右侍郎^⑭。同年十一月三日（十二月四日）為配合辦理「立憲」，經憲政編查館、軍諮處、陸軍部會同修改，重新釐訂「陸軍部暫行官制大綱」。裁陸軍部尚書與左右侍郎，改設陸軍大臣與副大臣，以蔭昌為大臣，壽勳為副大臣，並列表進呈。

此次改組，其重要措施，將原設二廳、十司、兩處、縮編為八司、一處。主要變遷分析如后：

一、原設參議廳撤消，另新設參事官、檢查官、駐紮各省調查官，各若干人，直屬於陸軍大臣與陸軍副大臣。

二、原設承政廳裁撤，新設承政司，司長，司事官各一員，下設秘書、典章、庶務、收支四科，與原承政廳相同，科長四員，科員、譯員、錄事各若干人。

三、新設軍衡司，司長，司事官各一員，原設軍衡司遴選、任官，旗務三科仍保留，惟襲蔭科所管各事，應劃歸內閣，在未劃歸之前，仍暫由新設軍衡司辦理，並增設賞賚科，以管理獎賞各事，科長四員，科員、錄事，各若干人。

四、新設軍制司，設司長、司事官各一員，原設軍制司蒐簡、步兵、馬步、砲兵、工兵、輜重兵、臺壘等七科仍保留，科長七員、科員、繪圖員、藝士、錄事、各若干人。

五、原設軍乘司裁撤，該司所管一切事宜，歸入新設軍制司辦理。

六、原設軍計司裁撤，該司所管各事，撥歸軍諮府統籌辦理。

七、原設軍學司裁撤，該司所管部份事務——陸軍大學堂，陸軍學堂、陸地測繪學堂——由軍諮府辦理。陸軍部另設新軍學處，官制另案擬定。

八、新設軍醫司，設司長，司事官各一員。原設軍醫司所轄醫務、馬醫兩科，其中馬醫科，劃歸軍牧司辦理，另新設衛生科，科長兩員，科員、錄事、各若干人。

九、新設軍實司（製造、保儲兩科）、軍牧司（均調、蕃殖兩科）、軍需司（統計、糧服、建築三科）、軍法司（不分科），與原設各司建置相同。惟承發官改

^⑭ 「大清宣統政紀實錄」，卷三一，第十一——十二頁。

稱司事官、科員、法官以下，員額未定。

十、原設財政、統計兩處裁撤，各該處掌管事項，歸入新設審計處辦理。審計處設計長一員，司事官一員，下設綜察、核銷兩科，科長二員，科員、錄事，各若干人。並將原設軍乘、軍實、軍需三司核銷事宜，併入新設審計處辦理。

十一、原陸軍部憲政籌備處，仍暫保留。

十二、陸軍大臣，陸軍副大臣，司長、科長、司事官各重要主管官員，員額確定並奏請簡派外，其餘員額，另案奏明辦理。^④

上述變遷，可算很大，奏入後奉旨：「照所議辦理」。然究其內容，許多事項未定，編制員額尚待斟酌，僅係過度性質，故實施三個月又六天，宣統三年二月九日（一九一一年三月九日）再度修改，將前設八司、一處，再改爲七司二處。並將各官職、員額、階級確定。茲分述於下：

一、陸軍大臣一員，官階正都統，陸軍副大臣一員，官階正都統或副都統，部設參事官四員，檢查官八員，各分一二三等，由正、副、協參領充任，副官四人，駐紮各省調查員若干人，由正參領以次之軍官充任。錄事二人，由額外軍官，或上士、中士充任。

二、承政、軍制、軍衡、軍需、軍醫、軍法等六司，及審計處，分科編制與前制相同，除承政司長，由協都統、正參領充任外，其他各司處長，由副、協都統，正參領充任，各科科長，由正、副參領充任，各科科員，分一二三等，由副、協參領，正、副軍校充任。軍法司一等司法官比照科長官階，二三等及初級司法官，比照一二三等科員官階。

三、暫設軍牧司，分科編制與前制相同；暫設軍學處，分教育、步隊、馬隊、砲隊、工程隊、輜重隊等六科，司處長，科長、科員等官階，與前述軍制等各司處相同。軍牧司備將來改「軍馬總監」，軍學處準備成立「軍事學院」，故皆暫設。

四、各司科各級人員，以現職陸軍官佐充任，但因陸軍人員缺乏，暫以階級相同而著有成績的各項文官酌量參用。各司處之副官、譯員、繪圖員與同類級人員，以正軍校及相同之文官遞充。

五、有關各司處分科編，員額，官階、詳見下表：

^④ 「政治官報」，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一二七號，摺奏類，第三——五頁：「憲政編查館軍諮處陸軍部會奏釐定陸軍部暫行官制大綱列表呈進摺」（附表）。

陸軍大臣(正都統)		陸軍部職員表							
		參檢駐部	事查省副	官官官官	48 無定額 4	錄	事	2	
陸軍副大臣(正都統副都統)	承政司	協都統 正參領 1	秘書科 典章科 庶務科 收支科	科長 副參領 (下同)	4	一等副參領 二等副參領 三等副參領 (下同)	28	司副官 1 譯員 5 司電員 3 遞事官 17	類外軍官 上士 20 中士 (下同)
	軍制司	副都統 協都統 正參領 (下同)	蒐步馬廠工輜臺 簡兵兵兵兵 科科科科科	科長	7	科員	36	司副官 1 繪圖員 1 藝師 1 藝士 1	錄事 20
	軍衡司	司長 1	考任賞旗 續官資務 科科科	科長	4	科員	40	司副官 1	錄事 26
	軍需司	司長 1	統服建 計服築 科科科	科長	3	科員	30	司副官 1 法規總編纂員 2 法規編纂員 3	錄事 30
	軍醫司	司長 1	衛生科 醫務科	科長	2	科員	14	司副官 1	錄事 10
	軍法司	司長 1		一等司法官 2 二三等司法官 初級司法官	2	12	司副官 1 看守官 3	錄事 10	
	陸審計處	司長 1	綜察科 核銷科	科長	2	科員	28	處副官 1	錄事 16
	暫軍牧設司	司長 1	均調科 蕃殖科	科長	2	科員	12	司副官 1	錄事 10
	暫設軍學處	處長 1	教步馬廠工輜 育隊隊隊隊 科科科科科	科長	6	科員	34	處副官 1 普通編輯員 3 兵事編輯員 6 繪圖員 1	錄事 14 ④

④ 「政治官報」，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二二號，摺奏類，第五——十五頁：「陸軍部會奏遵擬陸軍部暫行官制繕單列表呈覽摺」（併單表）。

此一編制，具有一大特點，即官階崇高，以司處長而論，由正二品到正三品，比照文官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各級；科長一級為正三品與從三品，比照文官按察使、鹽運使；一二三等科員，由從三品到正六品，比照文官鹽運使、道員、直隸州知州、通判等，皆在知縣（正七品）之上。既使是一名錄事，官階也是由正八品到正九品，比照文官縣丞、訓導、縣主簿了。

陸軍部此一編制，至清帝退位，未再見修改，宣統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袁世凱內閣組成，任王士珍為陸軍大臣，田文烈為陸軍副大臣，而完全控制了陸軍部。

(五)重要章制的頒佈

陸軍部從創設至宣統三年清帝退位，在「編練新軍」，「改革舊軍」與「建立新制」方面頗有貢獻，除前述各項外，頒佈重要章規有：一、貴胄學堂畢業出身章程^⑭；二、陸軍速成學堂^⑮，陸軍經理學堂^⑯，陸軍軍醫學堂^⑰等補官辦法；三、校閱陸軍章程^⑱；四、陸軍部撤銷原武職人員保案分別辦法^⑲；五、陸軍警察隊（憲兵）試辦章程^⑳；六、陸軍部發給就學日本陸軍學生訓諭章程^㉑；七、陸軍懲治漏洩機密章程^㉒；八、陸軍部新訂測繪章程^㉓；九、各省人員兼充本部（陸軍部）諮議官章程^㉔；十、陸軍卹廕恩賞章程^㉕；十一、陸軍審辦試辦章程^㉖；十二、陸

⑭ 「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三日，第一三五號，摺奏類，第四——五頁：「陸軍部奏陸軍貴胄學堂各生畢業出身暫行章程」。

⑮ (一)、「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三日，第一三五號，摺奏類，第五——八頁：「直隸陸軍速成學堂畢業生擬補官階摺，併單」。

(二)、「政治官報」，宣統二年五月三日，第九三七號，摺奏類，第四——六頁：「陸軍部奏陸軍速成學堂第一班畢業生照章擬補官階摺，併單」。

⑯ 「政治官報」，宣統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二〇號，摺奏類，第四——五頁：「陸軍部奏陸軍經理學堂畢業擬補軍佐官階摺，併單」。

⑰ 「政治官報」，宣統二年五月七日，第九四一號，摺奏類，第五——六頁：「陸軍部奏陸軍軍醫學堂第三班畢業生擬補官階摺，併單」。

⑱ 「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第一六五號，摺奏類，第四——五頁：「管理陸軍部事務慶親王等奏擬校閱陸軍章程」。

⑲ 「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二四三號，摺奏類，第三——五頁：「陸軍部奏撤銷武職保案並酌擬分別辦法摺，併單」。

⑳ 「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五月，第二三二號，摺奏類，第三——六頁：「陸軍部奏定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摺（附章程）」。

㉑ 「東方雜誌」，第五卷、第八期，法令二，第三八——四二頁：「陸軍部發給就學日本陸軍學生訓諭并章程」。

㉒ 「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第三七四號，摺奏類，第三——四頁：「陸軍部酌擬懲治洩漏機密等項章程摺」。

㉓ 「東方雜誌」，第五卷、第十一期，法令二，第一四〇——一四二頁：「陸軍部新定測繪章程」。

㉔ 「東方雜誌」，第五卷、第九期，法令二，第六四——六五頁：「陸軍部奏擬訂各省人員兼充本部諮議軍官章程摺，附清單」。

㉕ 「政治官報」，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一〇三號，摺奏類，第六——十七頁：「陸軍部會奏邊限釐定卹廕恩賞章程摺，併單表」。

軍補官任職考績章程^⑮；十三、陸軍學堂人員請獎章程^⑯；十四、陸軍任職人員暫給官銜辦法^⑰；十五、各省督練公所暫行官制綱要^⑱；十六、陸軍部酌改陸軍目兵逃亡懲勸官長章程^⑲等。其重要典制，可以說大致具備。

然而，光宣之際，革命黨人漸漸滲入新軍，清廷感到不安。在光緒皇帝與慈禧太后相繼崩逝後，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立禁衛軍，派貝勒載濤、毓朗、與陸軍部尚書鐵良，為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此項禁衛軍歸攝政王載灃統轄調遣^⑳。同時加強各省巡防營^㉑實力，與新軍抗衡。且對新軍彈藥控制甚嚴，使武器與彈藥分開，以減少新軍武裝暴動。嚴行中央集權，軍政大權專於少數少年親貴之手。

五、軍諮府的使命

(一)初設軍諮處

軍諮處創設時原稱「軍諮府」，因為初屬於陸軍部，在「陸軍部官制辦法」內定名為「軍諮處」，後雖脫離陸軍部而直屬於皇帝，然仍沿用「軍諮處」。至宣統三年四月十日（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始正式稱軍諮府。

軍諮處與陸軍部同時創設，當時陸軍部所擬訂的「軍諮處」「章制」與「現行辦法」：

一、軍諮府遵旨暫歸陸軍部辦理，擬暫名軍諮處；

-
- ⑮ 「政治官報」，宣統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一一〇號，摺奏類，第三一一二二頁：「陸軍部奏酌擬陸軍審判試辦章程摺，併單」。
- ⑯ 「政治官報」，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一六五號，摺奏類，第四一一十八頁：「陸軍部會奏釐定陸軍補官任職考績章程摺，併單表」。
- ⑰ 「政治官報」，宣統三年二月七日。第一二〇一號，摺奏類，第五一一七頁：「陸軍部奏釐訂陸軍武備學堂在事人員請獎章程摺，併單」。
- ⑱ 「政治官報」，宣統三年二月十二日，第一二〇六號，摺奏類，第三一一五頁：「陸軍部奏陸軍任職人員暫給官銜辦法摺，併單」。
- ⑲ 「政治官報」，宣統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一二六九號，摺奏類，第五一一八頁：「陸軍部會奏酌擬各省督練公所暫行官制綱要，併單報」。
- ⑳ 「政治官報」，宣統三年五月九日，第一二九一號，摺奏類，第六一一八頁：「陸軍部奏酌改陸軍目兵逃亡懲勸官長章程，併單」。
- ㉑ 「大清宣統政紀實錄」，卷四，第三頁。
- ㉒ 按：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五日（一九〇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巡警部尚書徐世昌奏請，改各省綠營為巡防營，並配發新式裝備，在原地方上維持治安，晚清則用巡防營與新軍抗衡，並監視新軍革命行動。

二、軍諮處稟承陸軍部堂官掌理全國籌防用兵事務，將練兵處原設軍令司應辦之件，統行併入；

三、凡關於規畫、籌防、用兵、及重要事件，由軍諮處慎密酌擬，呈請陸軍部堂官覆核，會同軍機大臣具奏請旨遵行；

四、軍諮處稟承陸軍部堂官，管理陸軍各參謀官，檢查參謀官之報告，與參謀官之教育，及該處所屬人員補官黜陟，並陸軍大學堂、測繪學堂、及駐紮各國武官等項事宜；

五、軍諮處編制：

正使一：馮國璋（陸軍協都統）管理全處事務；

副使一：哈漢章（陸軍正參正）幫同辦理；

承發官二、錄事四，經理分牘及一切庶務。

分五司：

第一司分掌：第一、二、三、四科，司長一員，承發官一員，每科科長一員，一、二、三等科員十二員，一二三等譯員五員，錄事八員；

第二司分掌：第五、六科，司長一員，承發官一員，每科科長一員，一二三等科員四員，錄事六員；

第三司分掌：第七、八、九、十、十一科，司長一員，承發官一員，每科科長一員，一二三等科員十員，錄事八員；

第四司分掌：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科，司長一員，承發官一員，每科科長一員，一二三等科員九員，錄事六員；

測地司分掌：三角、地形、制圖三科，司長一員，承發官一員，每科科長一員，一二三等科員六員，藝師四員，藝士八員，錄事八員。

軍諮處官員階級，第一司至第四司司長，以陸軍正副參領派充，測地司司長，以陸軍同正副參領派充，第一司至第四司科長，以陸軍副參領派充，一二三等科員以陸軍正副協軍校派充，測地司科長，以陸軍同副協參領派充，一二三等科員，以陸軍同正副協軍校派充。承發官，一二三等譯員，藝師、藝士、錄事等員，均照陸軍部充補章程辦理¹⁰⁶。

不過，軍諮處開辦之初，事務簡單，依據陸軍部擬定辦法，先照六成設置，故

¹⁰⁶ 「東方雜誌」，第四卷（年），第七期（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內務，第三二九—三三一頁：「軍機處陸軍部會奏核議陸軍官制並酌擬辦法摺」內之「軍諮處章制並官員缺額及現行辦法」。

至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一九〇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正式組成時僅有第一、二與測地三司^⑭。除派馮國璋、哈漢章分任正副使外，並派陸軍正參領盧靜遠、馮耿光分任第一二司司長，陸軍同正參領章遜駿任測地司司長，再以姚寶來、劉恩源、陶雲鶴、張國仁、張聯棻、李炳之、吳琇文、吳榮鬯、張士元分任所設各科科长^⑮。且先派不入八分輔國公銜鎮國將軍溥侗，分省補用道徐至善，陸軍部額外主事田獻章，陸軍部副參領文華為軍諮處軍諮官；陸軍部額外主事王金綬，花翎二品銜直隸候補道任夔，丁憂民政部員外郎游敬森為軍諮處監督^⑯。共同負擔起全國軍事參謀重任。

（二）統帥的參謀本部

宣統元年五月二十八日（一九〇九年七月十五日）清廷依憲法大綱宣佈：皇帝為大清帝國陸海軍大元帥，皇帝未親政前，由攝政王（載灃）暫行代理，先設軍諮處佐皇帝通籌全國陸海軍事宜，簡派貝勒毓朗管理軍諮處事務，「至一切應如何定擬籌辦事宜，即著軍諮處隨時妥酌奏請施行」^⑰。第二天再添派郡王銜貝勒載濤管理軍諮處事務。^⑱

毓朗、載濤奉旨後，於六月五日（七月二十一日）連銜奏請將原設軍諮處重要人員：正副使，與各司科長全部留用^⑲，並接收原有軍諮處，刊刻木質「欽命軍諮處之關防」一顆^⑳開始籌備，至七月九日（八月二十四日）新「軍諮處」正式成立，頒佈軍諮處暫行章程十七條：

一、軍諮處為贊助皇上，通籌全國陸海各軍事宜之所，關涉國防用兵一切命令計劃，胥由本處擬案奏請親裁之後，飭下陸海軍部欽遵辦理；

二、軍諮處統轄陸軍大學堂（大學堂未設以前陸軍學堂）、陸地測繪學堂、駐劄各國使館武官、陸軍文庫，並陸海軍參謀等官，及考覈參謀等成績事宜；

三、軍諮處所有一切籌畫事宜，謹遵硃諭由管理事務大臣隨時妥酌具奏，恭請

^⑭ 同^⑬。

^⑮ 「政治官報」，宣統元年六月七日，第六二三號，摺奏類，第三頁：「軍諮處奏留原設軍諮處重要人員摺」。

^⑯ 「政治官報」，宣統元年二月七日，第四七六號，第八頁：「奏調溥侗等為軍諮官片」。

^⑰ 「政治官報」，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一六號，第二——三頁：「諭旨」。

^⑱ 「政治官報」，宣統元年六月一日，第六一七號，第二頁：「諭旨」。

^⑲ 同^⑮。

^⑳ 「政治官報」，宣統元年六月七日，第六二三號，摺奏類，第四頁：「又奏刊刻木質關防片」。

皇上宸斷，頒發遵行，其有商之軍機處及行政各衙門者，可隨時會同籌議奏請欽定施行；

四、軍諮處此次擬訂之暫行章程，係遵硃諭：爲先行請旨設立軍諮府，以垂久遠之制；

五、軍諮處分設總務、第一、二、三、四、五、及海軍等廳；

六、總務廳以次所掌管，另案奏明辦理；

七、總務廳設軍諮使二員，稟承管理軍諮處事務大臣統轄各科辦理所管事務，凡不隸各廳之事皆滙焉；

八、其餘各廳均各設廳長一員，稟承管理軍諮事務大臣統轄各科辦理所管事務，並酌設副官經理各廳庶務；

九、各廳應設科數及軍官軍職額缺，另案奏明辦理；

十、各科設科長一員辦理該科事宜，並酌設一二三等科員經理科務，一二三等錄事以供繕寫；

十一、軍諮使及各廳廳長，均由管理軍諮處事務大臣擬定人員，請旨充派，科長以下各員由管理大臣遴員委派，按期彙奏；

十二、軍諮處應補軍官軍佐人員，均由管理大臣分別照章具奏請旨補授；

十三、軍諮處人員應全用陸海軍軍官承充，惟總務廳、第四廳、第五廳、科長、科員、及各廳之錄事，間可參用文官，其軍用文官設缺補充章程另案奏明辦理；

十四、各廳額設人員，以現有人才，實在不敷，未能全數設置，則亦任缺毋濫；

十五、此次所擬各廳員缺均屬從簡編制指行，以後如有應行增設之處，管理大臣體察情形，隨時奏明辦理；

十六、軍諮處經費，勿論額支活支，均由軍諮處按年分別預算，請旨飭部照撥；

十七、軍諮處附設顧問官員額無定，由管理大臣遴選品端學粹者，請旨派充，以備集思廣益之效。^①

現將軍諮處簡單組織及七月二十九日（九月十三日）任用重要人員列表如后：

^① 「政治官報」，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六九八號，摺奏類，第四——七頁：「軍諮處奏酌軍諮處暫行章程及各項事宜摺」及附單：「軍諮處暫行章程」，與「軍諮處職官清單」。

	—總務廳：轄若干科
	軍諮正使：馮國璋（驍白旗漢軍副都統二品大員）
	軍諮副使：哈漢章（陸軍正參領）
	—第一廳：轄若干科
管理大臣	廳長：盧靜遠（陸軍正參領）
毓朗	—第二廳：轄若干科
載濤	廳長：馮昫光（陸軍正參領）
軍諮處	—第三廳：轄若干科
顧問	廳長：陳其采（陸軍正參領）
若干人	—第四廳：原測地司改制，轄若干科
	廳長：章遜駿（陸軍同正參領）
	—第五廳：轄若干科，分掌：軍事檔案、文庫、軍事官報等；
	廳長：姚賈來（候選卅同）
	—海軍廳：轄若干科 ^⑮

軍諮處為統帥（皇帝）的參謀本部，掌管全國國防建設，處理國際與國內軍事情報，以及軍事參謀業務，陸軍大學，測繪學堂教育等事項。原屬陸軍部時期，除測地司外，其他各司職掌不予公開，至正式成立，隸屬皇帝，除總務、海軍兩廳外，其他五廳職掌，亦予保密。

（三）參謀人員的選派

軍諮處在任命軍諮正副使與各廳長同時，仿照各國通制釐定「參謀帶」，以資「壯觀瞻崇」^⑯。又頒定「陸軍參謀章程」六條：

- 一、參謀官輔佐統兵大員，籌畫國防及用兵機務，兼掌練成軍隊事宜，其他特別任務，悉依各項專章所定施行；
- 二、各參謀官均直隸於軍諮大臣，依所定編制服其勤務；
- 三、各參謀官以正軍校以上，有左列兩項資格方可充當；
 1. 曾經陸軍大學堂（未立前軍官學堂）畢業，或游學各國陸軍士官學校以上各學堂畢業，且均在軍隊任職一年以上，經軍諮大臣認為能勝任參謀之任者；
 2. 材能出眾，深曉軍事之軍官，經軍諮大臣歷試不爽者；
- 四、凡參謀官每進一級，至少須在軍隊服務一年；
- 五、各參謀官差缺可令彼此互調，以期熟習其職務；

^⑮ 同^⑭，第七—八頁：「軍諮處奏請旨派充軍諮使及各廳廳長缺摺」。

^⑯ 「政治官報」，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七〇四號，摺奏類，第四頁：「又奏釐訂參謀帶式片」。

六、參謀官每年可令任擇兵科一門，在隊兩月，服習隊中勤務。^{①⑦}

根據上項「章程」，軍諮處先後於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九日（十一月十一日）核准：忠海（第一鎮二等參謀官）、吳紹璘（兩江參謀處總辦）、翁之毅（第九鎮正參謀官）、李焯章（浙江混成協二等參謀官）、靳雲鶚（江北混成協二等參謀官）等五員之任用。^{①⑧}

同年十二月二日（一九一〇年一月十二日）派出：陸軍正軍校吳鴻昌（原軍諮處署科長）調湖北督練公所參謀處總辦；陸軍副軍校殷承嘯（日本士官畢業生）派雲南第十九鎮正參謀官；陸軍副軍校丁慕韓（日本士官畢業生）派近畿第五鎮二等參謀官；劉文吉（湖北將弁學堂畢業生，軍諮處科員）調湖北混成協二等參謀官；朱鼎勳、易兆霖（軍官學堂畢業生，軍諮處科員）朱調山西混成協二等參謀官；易調東三省第二十鎮二等參謀官；陸軍副軍校李荅鏡、吳漢鏞（軍諮處科員）李調湖北第八鎮三等參謀官；吳調近畿第六鎮三等參謀官。^{①⑨}

宣統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再派出：

近畿，分省補用道聶憲藩（聶士成次子）；

直隸，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陸錦；

江蘇，補用道袁世輔；

江北，武備學堂畢業生鄒玉春；

安徽，分省補用道唐啟堯；

江西，補用道張季煜；

河南，補用道胡翔林；

湖南，按察使周儒臣；

福建，按察使鹿學良；

福建，鹽法道陳瀏；

廣東，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吳錫永；

廣西，候補道莊蘊寬；

雲南，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胡景伊；

^{①⑦} 同^{①⑥}，第三—四頁：「軍諮處奏酌擬陸軍參謀章程摺」。

^{①⑧} 「政治官報」，宣統元年十月九日，第七七四號，摺奏類，第十三頁：「軍諮處奏派參謀官暨混成協等參謀官片」。

^{①⑨} 「政治官報」，宣統二年一月十四日，第八三一號，摺奏類，第二—三頁：「軍諮處續派各省參謀人員摺」。

四川，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吳鍾銘；

陝西，巡警道張藻；

新疆，鎮迪道榮霈；

奉天，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管雲臣；

伊犁，候補知府賀家棟；

西藏，四川候補道羅長禱；

以上各員均派各該省參謀處總辦。

直隸，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童煥文；

浙江，武備學堂畢業生楊立言；

四川，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施承志；

吉林，兵備處幫辦陳璩章；

以上各員均派各該省參謀處幫辦。^⑩

第一鎮，武備學堂畢業生黃式樅；

第二鎮，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賈德耀；

第四鎮，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趙學方；

第五鎮，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官建勳；

第六鎮，軍官學堂畢業生魏宗瀚；

第八鎮，分省補用道劉錫祺；

第十鎮，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王麒；

第二十鎮，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犁本唐；

以上各員均派正參謀官。

第二混成協，武衛軍學堂畢業生聶慶恭；

第二十三混成協，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程潛；

以上各員均派一等參謀官。

第二鎮，陸軍速成學堂畢業生高皋言；

第三鎮，軍官學堂畢業生孫岳；

第四鎮，武備學堂畢業生王鳴珂；

^⑩ (-)宣統二年，各省多設「督練公所」負責新軍編練重任，督練官由督撫兼攝，提調負行政之責，下設兵備、參謀、教育三處。此派往各省參謀處即指督練公所之參謀處。

(-)陸軍部成立後，於光緒三十二年奏設近畿督練公所，管理歸部指揮第一、三、五、六鎮訓練工作，另直隸督練公所管理第二、四鎮訓練工作。

- 第六鎮，軍官學堂畢業生夏文榮；
- 第八鎮，將弁學堂畢業生陳雲岫；
- 第九鎮，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蒲鑑；
- 第十鎮，試用通判吳夔；
- 第十九鎮，副軍校吳際昌；
- 第二十三混成協，將弁學堂畢業生余道南；
- 第二十五混成協，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曾繼梧；
- 第二十九混成協，參謀學堂畢業生熊炳璘；
- 第三十三混成協，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姜登選；

以上各員均派二等參謀官。

- 第一鎮，陸軍速成學堂畢業穆山；
- 第二鎮，武衛軍學堂畢業生邱福銓；
- 第三鎮，武衛軍學堂畢業生賀德昌；
- 第四鎮，陸軍速成學堂畢業生武殿奎；
- 第五鎮，水師學堂畢業生方汝梅；
- 第九鎮，將弁學堂畢業生恩福；
- 第十九鎮，陸軍小學畢業生許琨；
- 第二十鎮，陸師學堂畢業生郭馨；

以上各員均派三等參謀官。^⑮

同年自四月一日（五月九日）至五月二十九日（七月五日）再添派七員：

- 陸軍副軍校郭世綸、充江蘇第二十三混成協二等參謀官；
- 軍官學堂畢業學員張學顏、充東三省第三鎮三等參謀官；
- 湖南委署提學使黃以霖、充湖南參謀處總辦；
- 廣西兵備處總辦蔣尊簋、充廣西參謀處總辦；
- 河南候補道何廷俊、充河南參謀處總辦；
- 吉林兵備道提調陳培龍、充吉林參謀處幫辦；
- 軍官學堂畢業學員劉啟芳、充雲南第十九鎮三等參謀官^⑯；

^⑮ 「政治官報」，宣統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九二三號，摺奏類，第六——八頁：「軍諮處續派各省參謀人員摺」（併單）。

^⑯ 「政治官報」，宣統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九六七號，摺奏類，第三——四頁：「軍諮處奏照章派充各省參謀人員摺」。

同年六月一日（七月七日）至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三十日）又添派六員：

軍官學堂畢業學員正軍校程夔一、充湖北參謀處幫辦；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正軍校劉一清、充奉天第二十鎮正參謀官；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副軍校沈同午、充江寧第九鎮正參謀官；

浙江武備學堂畢業生項元漸、充直隸第四鎮三等參謀官；

江北陸軍學堂畢業生副軍校田芷田、充江寧第九鎮三等參謀官；

軍官學堂畢業學員劉景元、充直隸第二鎮三等參謀官。^⑭（其中靳雲鶚、陸錦、胡景伊、賈德耀、程潛、孫岳、姜登選、蔣尊簋等在民初甚為有名）。

以上參謀人員有軍諮處直接派遣者，亦有各省督撫早已任用，再由軍諮處追認加派者。其中以各省參謀處總辦一職，因與督撫關係較為密切，追認加派者尤多。

（四）軍官學堂與陸軍大學堂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二日（一九〇九年九月六日）新組軍諮處接管原軍諮處所屬軍官學堂，對學生分為「速成」（修業一年半），「深造」兩科（修業三年），並頒定「軍官學堂章程」，計有「教育總綱」二條，「選驗格式」六條，「學規課程」四條。同時規定：

第一期（年）課程：各國歷史、各國地理、衛生學、馬學、教育軍隊學、各隊戰法、軍制學、軍器學、築壘學、交通學、語學、混成協標圖上戰法、野外戰術實施、馬術；

第二期（年）課程：陸軍經理、軍政、戰史、混成一協圖上戰法、一鎮圖上戰法、兵棋、參謀旅行、出師計劃、輜重勤務、兵站勤務、輸送學、兵要地理、要塞戰法、海戰要略、戰略學、國法學、語言、馬術；

第三期（年）課程：秋操（野戰）計劃、出師計劃、作戰計劃、兵站勤務、創設軍隊計劃、戰略學、戰史、一鎮及一軍圖上戰法、運用國軍法、海戰要略、兵要地理、教授兵棋法，參謀旅行，要塞戰法、國法學、國際法學、語學。^⑮

宣統三年三月二日（一九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軍諮處改訂「軍官學堂章程」，將上述「軍官學堂」改為「陸軍預備大學堂」，除與陸軍部所主管之「兵官

^⑭ 「政治官報」，宣統二年七月三日，第九九六號，摺奏類，第五——六頁：「軍諮處奏續派各省參謀人員摺」。

^⑮ 「政治官報」，宣統元年九月六日，第七一〇號，摺奏類，第六——八頁：「軍諮處奏軍官學員續選辦法片」，及「軍官學校章程摘要」，「選驗格式」，「學規」與「章程」。

學堂」易於區分外，且為將來正式成立「陸軍大學堂」奠定基礎，同時頒佈：「教育總綱」五條；「各項職掌」二十條；「各項經費」使用與一切官員兵夫之薪水，皆有詳細規定。

其中學堂編制：總辦一員，副官一員，高等兵學教員四員，砲工兵學教員二員，海軍教員一員，國際法教員一員，馬術教員二員，衛生學教員一員，馬學教員一員，助教長一員，助教員三員，編輯員二員，繙譯員二員，繪圖官三員，一等書記官一員，三等書記官一員，收支委員一員，收支司事一員，印書員一員，模範館司事一員，軍醫一員，馬醫一員，管馬司事二名，司書生七名，謄寫匠三名，裝訂工匠四名，石印匠（頭）目一名，石印工匠十二名，差弁四名，馬弁四名，馬夫（頭）目四名，馬夫三十五名，夫役六十五名，馬騾七十二匹，大車二輛。¹⁸⁵

課程調整：第一期增加「就地講演戰法」與「指揮各種隊伍法」兩門課；第二期增加「野外講演戰法」、「地形偵察」與「教育軍隊法」等三門課；第三期取消「國法學」一門課，增加「野操計劃」，「各隊新戰法」，「指揮各隊法」三門課。¹⁸⁶

(五)陸軍官制與軍諮處重要措施

宣統元年八月七日（一九〇九年九月二十日）軍諮處奏准：一、凡京（內）外各衙門及出使大臣，嗣後有專屬軍事之文件，均先諮報軍諮處，藉資籌劃；此外各署有關行軍、徵兵、戶口調查、鐵路計劃，亦應一律咨明，以備參考¹⁸⁷。二、派舒清阿（陸軍正參領）、張國仁（陸軍協參領、軍諮處第一廳第三科科長）、覃師範（陸軍副軍校、第一廳第三科一等科員）三人赴日觀操¹⁸⁸。

九月二十九日（十一月十一日）軍諮處再頒佈「陸軍人員補官暫行章程」十一條¹⁸⁹，同時公佈「陸軍軍官軍佐官職品目比照文官補官等差表」，以完成新的「陸軍官制」，原表¹⁹⁰：

¹⁸⁵ 「政治官報」，宣統三年三月十日，第一二三三號，摺奏類，第四——九頁：「軍諮處奏改訂軍官學校章程摺」，「軍官學堂章程」中「各項職掌」第一項「學堂編制」。

¹⁸⁶ 比對¹⁸⁷與¹⁸⁸，所頒佈課程標準而得的結果。

¹⁸⁷ 「政治官報」，宣統元年九月十一日，第七一六號，摺奏類，第四頁：「軍諮處奏請飭京外各衙門關涉軍事文件咨報本處摺」。

¹⁸⁸ 同¹⁸⁷，第四——五頁：「又奏請賞給赴日觀操員舒清阿二等第三寶星片」與「又奏暫加赴日觀操員張國仁協參領銜片」。

¹⁸⁹ 「政治官報」，宣統元年十月十七日，第七五二號，摺奏類，第五——八頁：「軍諮處奏遵擬陸軍人員補官暫行章程摺」。

¹⁹⁰ 同¹⁸⁹，第八頁：「軍諮處奏遵擬陸軍人員補官暫行章程摺」。

等級		官名		文 官	軍		
		品級					
簡 放 奏 補 咨 補		正一品		大 學 士		大 將 軍	
	上等第一級	從一品		總督兼都察院右都御史			
	上等第二級	正二品		總督巡撫兼陸軍部侍郎銜			
	上等第三級	從二品		巡使 布 撫政	(兵 憲)		
	中等第一級	正三品		按 察 使	警察隊正參領	步隊正參領	馬隊正參領
	中等第二級	從三品		鹽 運 使	警察隊副參領	步隊副參領	馬隊副參領
	中等第三級	正四品		道 員	警察隊協參領	步隊協參領	馬隊協參領
	次等第一級	正五品		直 隸 州	警察隊正軍校	步隊正軍校	馬隊正軍校
	次等第二級	正六品		通 判	警察隊副軍校	步隊副軍校	馬隊副軍校
	次等第三級	正七品		知 縣	警察隊協軍校	步隊協軍校	馬隊協軍校
	額 外 軍 官	正八品		縣 丞	警察隊司務長	步隊司務長	馬隊司務長
	軍	從八品		導 訓	警察隊上士	步 隊 上 士	馬 隊 上 士 馬隊蹄鐵上士
		正九品		縣 主 簿	警察隊中士	步 隊 中 士	馬 隊 中 士 馬隊蹄鐵中士
士	從九品		巡 檢	警察隊下士	步 隊 下 士 步隊縫技士 步隊靴技隊	馬 隊 下 士 馬隊蹄鐵下士 馬隊縫技士 馬隊靴技士	

陸軍軍官軍佐官職品目比照文官等差表

官			
將 軍			
正 都 統			
副 都 統			軍 需 副 都 統
協 都 統			軍 需 協 都 統
礮 隊 正 參 領	工 程 隊 正 參 領	輜 重 隊 正 參 領	軍 需 正 參 領
礮 隊 副 參 領	工 程 隊 副 參 領	輜 重 隊 副 參 領	軍 需 副 參 領
礮 隊 協 參 領	工 程 隊 協 參 領	輜 重 隊 協 參 領	軍 需 協 參 領
礮 隊 正 軍 校	工 程 隊 正 軍 校	輜 重 隊 正 軍 校	軍 需 正 軍 校
礮 隊 副 軍 校	工 程 隊 副 軍 校	輜 重 隊 副 軍 校	軍 需 副 軍 校
上 隊 協 軍 校	工 程 隊 協 軍 校	輜 重 隊 協 軍 校	軍 需 協 軍 校
礮 隊 司 務 長 礮 隊 技 士	工 程 隊 司 務 長 工 程 隊 技 士	輜 重 隊 司 務 長	
礮 隊 上 士 礮 隊 上 士 礮 隊 上 士 礮 隊 上 士 礮 隊 上 士 礮 隊 上 士 礮 隊 上 士 礮 隊 上 士	工 程 隊 上 士	輜 重 隊 上 士 輜 重 隊 上 士 輜 重 隊 上 士	會 計 上 士 縫 技 上 士 靴 技 中 士
礮 隊 中 士 礮 隊 中 士 礮 隊 中 士 礮 隊 中 士 礮 隊 中 士 礮 隊 中 士 礮 隊 中 士 礮 隊 中 士	工 程 隊 中 士	輜 重 隊 中 士 輜 重 隊 中 士	縫 技 中 士 靴 技 中 士
礮 隊 下 士 礮 隊 下 士 礮 隊 下 士 礮 隊 下 士 礮 隊 下 士 礮 隊 下 士 礮 隊 下 士 礮 隊 下 士	工 程 隊 下 士 工 程 隊 縫 技 士 工 程 隊 靴 技 士	輜 重 隊 下 士 輜 重 隊 下 士 輜 重 隊 下 士 輜 重 隊 下 士	會 計 下 士 縫 技 下 士 靴 技 下 士

軍		佐		
軍醫副都統		製械副都統		
軍醫協都統		製械協都統		
軍司醫藥正參領	馬醫正參領	製械正參領	測繪正參領	
軍司醫藥副參領	馬醫副參領	製械副參領	測繪副參領	
軍司醫藥協參領	馬醫協參領	製械協參領	測繪協參領	
軍司醫藥正軍校	馬醫正軍校	製械正軍校	測繪正軍校	
軍司醫藥副軍校	馬醫副軍校	製械副軍校	測繪副軍校	
軍司醫藥協軍校	馬醫協軍校	製械協軍校	測繪協軍校	軍樂協軍校
			測繪司務長	軍樂司務長
調護中士			測繪上士	軍樂上士
調護下士			測繪中士	軍樂中士
調護上士			繪測下士	軍樂下士

上「表」在近代陸軍官制方面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它擺脫了舊式經制兵——八旗與綠營的巢穴，而開創當時最富現代化的新制。現從四個角度，加以分析：

一、「新制」與八旗武職官制比較：新制官職名稱，大部份採用八旗舊制，如將軍、都統、參領、軍校等，然品級與內涵則完全不同。舊八旗武職品級：正一品：領侍衛內大臣；從一品：內大臣，八旗都統、步軍統領，駐防將軍；正二品：八旗副都統，八旗護軍統領，步軍左右翼總兵；從二品：散秩大臣；正三品：頭等侍衛、禁軍各營翼長，包衣護軍統領，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從三品：駐防參領，協領，幫辦步軍翼尉，頭等護衛；正四品：二等侍衛，副前鋒參領，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佐領；從四品：城門領、佐領，二等護衛、副參領，正五品：三等侍衛，步軍副尉，步軍校，分管佐領；從五品：四等侍衛，三等護衛，委署護軍參領；正六品：藍翎侍衛，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從六品：內務府六品翎長；正七品：城門吏，恩騎尉、盛京游牧正尉，太僕寺馬廠協領；從七品：盛京游牧副尉；正八品：盛京養息牧左右翼長；從八品：委署親軍校、委署前鋒校、委署護軍校、委署驍騎校；正九品：各營藍翎長；從九品：太僕寺馬廠委署協領。共九品十八級，其人員多作護衛駐防之用。兵科不分，官佐不明，無堅強之戰鬥體，既以京畿，皇城，與各地駐防防禦而論，亦因年代過久，失去最初置兵設防之原義，祇維持表面現狀而已。

二、「新制」與綠營武職官制比較：新制官職品級與綠營原制大同小異，然名稱與所代表的權限，則完全兩樣。原綠營武職品級：從一品：提督；正二品：總兵；從二品：副將；正三品：參將；從三品：遊擊；正四品：都司；正五品：守備；從五品：守禦所千總，河營協守備；正六品：門千總，營千總；從六品：衛千總；正七品：把總，正八品：外委千總；正九品：外委把總；從九品：額外外委。共九品十四級。今有三點，需加說明：

1. 清制：總督、巡撫皆兼攝武職，負方面軍事重任。然總督、巡撫任官為文官。故綠營武職最高級為從一品。

2. 「新制」陸軍軍官軍佐官職品級，也是九品十四級，然新制在九品十四級中，再分為四等——上、中、次三等軍官與軍士，這「四等」劃分是綠營所沒有的。新制中最高級設有正一品大將軍或將軍，並取消綠營原設從五品與從六品兩級，而加入從八品一級，使得「四等」成為四級、三級、四級、三級的均衡建制。

3. 綠營官制，因地設兵置將，育兵於民，維持地方治安，原義甚佳，但因兵力

過於分散，且缺乏集中訓練與大兵團聯合作戰經驗，不適用於近代軍事理論與戰爭觀念。「新制」以「鎮」爲一作戰實體，平時集中訓練，或擔當防務，戰時即投入戰場。

三、「新制」與勇營官制的比較：綠營官制，在太平軍之際，已漏洞百出，不堪擔當重任，清廷不得已募勇營「安內」與「攘外」，勇營非經制兵，且多文人統軍，然其武職軍官的品級與稱呼，幾乎與綠營完全相同，但究其實質與承當任務，則絕不一樣。勇營因長期征戰，經常集中二三十營爲一軍，爲便於指揮與作戰，各軍編組雖不盡同，大致分爲：棚（頭目），哨（哨官），隊（隊官），營（營官或統帶），路、分統、分軍（主官稱分統或統領）、分軍或左右翼（主官稱統領或翼長），軍（主官稱總統或主帥），此一編組，是勇營的戰鬥序列，然在表面上看，與後來新軍各鎮——棚、排、隊、營、標、協、鎮，非常接近，當然，這是勇營戰場經驗所得。不過新軍各鎮，除步兵外，加強騎兵、砲兵、工兵，與輜重兵適量編入，成爲一堅強的作戰實體。這是勇營軍隊所無法相比的。

四、「新制」的意義與影響：分三點說明。

1.清廷一向重文輕武，且以文統武，同品同級的文官與武官——總督與提督，皆從一品，但上奏權限、朝廷的重視、與庶民的尊敬，則大不相同。一位從二品武職副將，要想與一位正四品文官道員有事相商，可能要「大禮」（跪拜）晉見。「新制」品級崇高，且完全比照文官辦理。一位新軍的排長（協軍校）爲正七品，與文官知縣同品級，此一現象，在當時除糾正過去重文輕之偏見外，還有一層尚武強兵而強國的含義，以期達成清廷急欲實現的中央集權，武力控制全國的目的。

2.「新制」兵科完整，官佐分明。在軍官方面，步、騎、砲、工、輜重、憲兵，各兵科，官職品級從下士到正參領，都明確規定。正參領以上不分科，以陸軍協都統、陸軍副都統、陸軍正都統稱之。陸軍正都統積有勳勞，比照文官加正一品官級一級，賜大將軍或將軍名稱，並賜以封號作爲正一品。在軍佐方面，軍需、軍醫、馬醫、軍械、測繪、軍樂，品級官職，也都有詳盡的規定。此一陸軍官制，以當時而論，是相當現代化的。

3.「新制」九品、四等、十四級，影響久遠，民國後，「九品」雖然取消，「名稱」亦有部份變動，然四等十四級，仍相沿用近四十年，民國四十年初，在士官之中，加入士官長一級。最近行政院又有最新「軍官士官任官條例草案」提出。既使以此最新「任官條例」而論，因武器的進步，戰略的變動，戰術的更新，運輸與

通訊器材的急速發展，陸軍中多了裝甲兵、空降兵、飛彈兵、通訊兵、與陸軍航空隊，砲兵集中使用（砲兵羣），而且直升機成了快速機動的新式「騎兵」。更因政治作戰重要，有各級政戰官之設。但單獨以步兵爲例，卻變化甚微，茲詳析比對如下：

(一)上等超級，陸軍大將軍、將軍，正一品，比照文官大學士；即近於今日之陸軍一級上將，參謀總長，特任。

(二)上等第一級，陸軍正都統，從一品，比照文官總督兼都察院右都御史；即近於今日之陸軍二級上將，陸軍總司令，副參謀總長，特任。

(三)上等第二級，陸軍副都統，正二品，比照文官總督、巡撫、兼陸軍部侍郎；即近於今日之陸軍中將，陸軍兵團司令、或軍長，簡任，第十三至十四等職。

(四)上等第三級，陸軍協都統，從二品，比照文官巡撫、布政使；即近於今日之陸軍少將，陸軍師長，副軍長，簡任，第十一至十二等職。

(五)中等第一級，步隊正參領，正三品，比照文官按察使；即近於今日之步兵上校，陸軍旅長，副師長，簡任，第十等職。

(六)中等第二級，步隊副參領，從三品，比照文官鹽運使，即近於今日之步兵中校，陸軍副旅長，薦任，第八至九等職。

(七)中等第三級，步隊協參領，正四品，比照文官道員，即近於今日之步兵少校，陸軍營長，薦任，第七等職。

(八)次等第一級，步隊正軍校，正五品，比照文官直隸州，即近於今日之步兵上尉，陸軍副營長、連長。薦任，第六等職。

(九)次等第二級，步隊副軍校，正六品，比照文官通判，即近於今日之步兵中尉，陸軍副連長、排長，委任，第五等職。

(十)次等第三級，步隊協軍校，正七品，比照文官知縣，即近於今日之步兵少尉，陸軍排長，委任，第四等職。

(十一)額外軍官，步隊司務長，正八品，比照文官縣丞，即近於今日之步兵准尉，陸軍連行政官，（按行政院最新「軍官士官任官條例草案」無此階之設置）。

(十二)一級軍士，步隊上士，從八品，比照文官訓導，即近於今日之步兵上士，陸軍副排長、班長，委任，第三等職。

(十三)二級軍士，步隊中士，正九品，比照文官縣主簿，即近於今日之步兵中士，陸軍班長，委任，第二等職。

④三級軍士，步隊下士，從九品；比照文官巡檢，即近於今日之步兵下士，陸軍副班長，委任，第一等職。

此一「新制」與七十一年後今日——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軍官士官任官條例草案」（是日中央日報第六版，同年六月九日立法院通過）——最新頒行「任官條例」步兵一科相比，惟一不同處，即後者在上士與少尉之間，取消准尉一級，變為四等十三級。

又在文官方面：知縣（今之縣長）清末為正七品，比照武官——協軍校（步兵少尉），民國初年，縣長以所轄地域大小，人口多少，約分為一二三等、三等縣縣長委任一級，二等縣縣長薦任末級，一等縣縣長薦任中級，與當時武官無正式比照，約當於步兵上尉至步兵中校之間。抗戰戡亂之際，縣長職權加大，並兼任軍法官，但仍以薦任一級為最高，亦與當時武官無正式比照，約當於步兵上校，今日臺灣民選縣長，多在簡任六、七級之間，按行政院最新公佈：「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縣長（簡任六級）比照陸軍少將或步兵上校。與清武官來比較起來，官階職權又大大的提高了。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一九一〇年七月五日），軍諮處再公佈陸軍司法人員比照軍需軍醫等官階分別補用，列為軍佐。⑩

是年四月三日（五月十一日）軍諮處設立「軍事官報局」，隸屬第五廳，出版「軍事官報」，有關軍事現行文件及新行發明學說，軍事行政方針，並交換軍人知識，翻譯各國軍政，軍學，軍制等重要理論與文件。此報派發各督撫轉交各督練公所，各鎮、協、標、營，一體閱看，報費半年批解一次⑪。

至六月十九日（七月二十五）假禁衛軍訓練處地址成立「軍事會議」，凡軍諮處、海軍處、陸軍部三署所有應行會商事件，均在該處會商決定，同時亦為將來成立「軍事參議院」之籌備。⑫

同日，為了查明山東湖南各地民變（革命活動），軍諮處商准郵傳部，委派各處電（信）局委員，為軍諮處通訊員，不另支薪，地方任何重要事件，即由通訊員

⑩ 「官治官報」，宣統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九六七號，摺奏類，第四頁：「又奏擬定陸軍司法人員官階片」。

⑪ 「政治官報」，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九三四號，摺奏類，第四——五頁：「軍諮處奏擬設軍事官報片」。

⑫ 「政治官報」，宣統二年七月三日，第九九六號，摺奏類，第四——五頁：「軍諮處奏暫設軍事會議處摺」。

直接電報軍諮處，以期迅速確實，而備軍事參考。^⑭

八月二十三日，經軍諮處奏請，內閣奉上諭：「所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鎮，統歸陸軍部直接管轄。近畿督練公所，著即裁撤」^⑮。並將直隸總督最後所留之二、四兩鎮收歸中央，除藉此清除袁世凱原存勢力外，而滿州權貴，以攝政王載灃為首，嚴格實行中央集權。

宣統三年四月十日（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以貝勒載濤、毓朗為軍諮大臣^⑯。馮國璋、哈漢章為正、副軍諮使，同時頒上諭：「著即成立軍諮府，秉承詔命，襄贊軍謨，所有軍諮府官制一切事宜，即著該衙門妥速詳擬奏聞，候朕裁定施行」^⑰。至於新軍諮府之官制，政治官報不載，或刊於其自己主辦之「軍事官報」內，但此「軍事官報」可能發行有限，尚未被發現。

此後武昌革命義起，九月十一日（十一月一日）袁世凱奉命組責任內閣^⑱，同日，載濤開缺，命與袁世凱私交頗佳的蔭昌，以陸軍大臣兼軍諮府大臣^⑲。十天之後，毓朗開缺，再命袁世凱親信徐世昌（體仁閣大學士）為軍諮大臣^⑳。軍諮正使馮國璋十月十九日（十二月九日）接載濤改任禁衛軍總統官，軍諮使由良弼（記名副都統）繼任，^㉑十二月八日（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良弼被炸死，七天後改派王廣（揖唐，陸軍第一鎮第一協協統）接任^㉒。十二月十九日（二月六日）徐世昌開缺^㉓，至民國元年三月十日（農曆二月三日）袁世凱就任大總統，軍諮府改為參謀本部。

六、結 論

晚清新軍編練及指揮機構的組織與變遷，共分五個階段，茲分別加以歸納論結：

- ⑭ 同⑮，第五頁：「又奏派各處電（信）局委員為本處通訊員等片」。
- ⑮ (-)、「政治官報」，宣統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〇四七號，第二頁：「諭旨」。
- (-)、同(-)，八月二十五日，第一〇四八號，摺奏類，第八——九頁：「軍諮處整頓陸軍各鎮請歸部直接管轄摺」。
- ⑯ 「大清宣統政紀實錄」，卷五二，第二五頁。
- ⑰ 同⑯。
- ⑱ 「大清宣統政紀實錄」，卷六四，第十二——十三頁。
- ⑲ 「政治官報」，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第七一號：「諭旨」。
- ⑳ 「政治官報」，宣統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一號：「諭旨」。
- ㉑ 「政治官報」，宣統三年十月二十日，第一〇九號：「諭旨」。
- ㉒ 「政治官報」，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六四號：「諭旨」。
- ㉓ 「政治官報」，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六八號：「諭旨」。

一、督辦軍務處：光緒二十年十月五日——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九日（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二日——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督辦軍務處的成立，主要是指揮大軍對日作戰，然在戰爭過程中，發現舊軍——湘、淮、毅、防、練各軍——能作戰的軍隊，祇限於少數幾支，大部份未戰自潰，在戰敗的刺激，與世界潮流驅使下，清廷決心改練新式陸軍。不過督辦軍務處是臨時組織，無正式建制與編制人員，祇是有事開會，將所作決定，由恭親王奕訢領銜，各督辦軍務處大臣連銜會奏，請旨辦理。在編練新式陸軍方面，除「江南自強軍」與「新建陸軍」外，後因經費與幹部皆有困難，無法繼續，且在恭王薨後二十九天，由慶親王奕劻，奏請裁撤。此一階段是新軍編練指揮機構的嘗試時期。

二、練兵大臣：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光緒二十六年底（一八九八年十月十一日——一九〇一年初），此時榮祿以文淵閣大學士，軍機大臣，管理兵部事務，練兵大臣，四重身份，節制北洋各軍，負責全國新軍的編練，而且一心一意想練成一支國防軍，來維持京畿治安，進而保障大清帝國的生存。爲了排除當時經費籌措、幹部選拔，與人員招募的困難，採用新舊軍合編方式，再以新式陸軍的「裝備」、「訓練」、與「薪餉」灌入，使之完全成爲一支新軍，並由京畿向山東與江北發展，這就是武衛軍，武衛右軍先鋒隊，與武衛先鋒左右兩軍先後編練的實情，然八國聯軍一役，不但使武衛軍大部份軍力崩潰，而「練兵大臣」亦隨之解體，使清廷中央編練新軍計劃擱置，此一階段是新軍編練指揮機構的多難時期。

三、練兵處：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一日——一九〇六年一月六日），練兵處的成立是晚清編練新軍由雜亂無章而走向正途，將新軍編練的速度，與建軍的素質，大大地向前邁進一步，給新軍帶來了新的氣象與景觀，也訂下許多新的制度與規章，使新軍逐漸接近近代化的新式陸軍。

不過，練兵處成立之初，詔命雖由奕劻，袁世凱、鐵良三人主持，但奕劻主要是辦外務，事多而不知兵，鐵良羽毛未豐，經驗不夠，正需要袁世凱的吹噓提拔，所以練兵處主要負責人員，全是協助袁氏過去練兵統兵的親信幹部，袁世凱統領「新建陸軍」、「武衛右軍」、「武衛右軍先鋒隊」、「江南自強軍」，勢力已經很大，此時再控制練兵處，以全國新軍編練總部之職權，用全國餉力，完成北洋六鎮，並將袁的私人勢力由直隸擴展到東北，內蒙、山東、與江北。因此引起滿清少年親貴的忌妒與恐懼，鐵良首先與袁世凱鬧翻，接著削督撫之藩，奪地方兵權，

隨之展開。此一階段是晚清新軍編練指揮機構的轉變時期。

四、陸軍部：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民國元年三月三十日（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六日——一九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陸軍部成立時，職權甚大，除總理全國陸軍事務，統轄京內外陸軍及旗綠各營，軍事學堂，軍械製造局廠，還暫管處「軍諮軍」與「海軍處」，整個全國軍政、軍令、新式陸軍、海軍，舊式八旗、綠營，都在其職掌統轄之內。尚書鐵良、左右侍郎壽勳、蔭昌，皆為皇族親貴，執行中央集權甚厲。此時袁世凱仍在直隸總督與北洋大臣任內，勢力龐大，不敢冒然飭奪，除留二、四兩鎮仍由袁調遣訓練外，陸軍部右侍郎一職，先後由袁的親信王士珍、王英楷署理，以居間調和，而安撫袁系在職各級軍官，至袁以足疾開缺，袁系親信始離開陸軍部。此一階段是晚清新軍編練指揮機構嚴行軍隊國家化時期。

五、軍諮府：宣統元年五月二十八日——民國元年三月三十日（一九〇九年七月十五日——一九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軍諮府為統帥的參謀本部，有關國防用兵一切命令計劃，皆由軍諮府擬定奏請皇帝親裁後，飭下陸（海）軍部欽遵執行。同時掌管全國國防建設，處理國際與國內軍事情報，以及軍事參謀等業務，管理陸軍大學，測繪學堂，指揮駐節各國武官，各地情報人員，與各級軍事參謀人員。事關國防機密，故各廳職掌，多不公開。此一階段是晚清新軍編練指揮機構軍政、軍令正式公開，而完成近化參謀指揮系統時期。

總之，晚清新軍編練，近十七年之久，中央編練指揮機構，一變再變，煞費苦心，從西歐與日本採用許多新式典章制度，迎合世界潮流，使之趨於近代化。惟新軍即將練成之日，正值清廷鼎革之時。武昌革命，袁世凱組織責任內閣，自任總理大臣，派王士珍為陸軍部大臣，因文烈為陸軍部副大臣，徐世昌為諮軍大臣，此全國軍政、軍令兩大機構，又落入袁氏之手，袁亦亦因此而登上民國大總統的寶座。